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Awakening

217、218

記得喬遷茶會那一天~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首部曲

● 原住民女性讀書會記錄系列一

● 新世代的台灣女留學生的異國書寫

目錄

Content

目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7、218

2000年8、9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鄧佳蕙

阿洛.查勞 羅宜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新知觀點

- | | |
|----------------------------|---------|
| 01 女男參政果然不同 | 鄧佳蕙 |
| 02 林口長庚醫院性騷擾案裁定就業歧視成立之重要意義 | 鄧佳蕙 |
| 04 女人=弱勢？ | 王維瑩 |
| 05 原住民女性飛向青天不是夢想？ | 阿洛.查勞 |
| 06 反性騷擾座談會紀實（下） | 工作室、郭凱琳 |
| 15 誰造就了吳宗憲？ | 工作室 |
| 16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首部曲 | 王金滿、鄧佳蕙 |
| 21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記錄系列一 | 范琇璇 |
| 22 讀書會心得感想 | 范琇璇 |

她山之石

- | | |
|--------------------|-----|
| 23 從性騷擾到消除性別歧視 | 顧玉珍 |
| 25 新世紀的台灣女留學生的異國書寫 | 李元貞 |
| 26 假如哈里.波特的作者生在台灣 | 張晉芬 |
| 27 女人愛看書--暗夜倖存者 | 蔡慧兒 |

志工花絮

- | | |
|------------------|------|
| 29 女人民法 you & me | 新知志工 |
|------------------|------|

其她

- | | |
|----------------|-----|
| 30 七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八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6 2000年7、8月會務 | 工作室 |

親愛的朋友們：

為趕上因新知搬家所造成的通訊編輯寄發延誤的進度，這期通訊合併 8、9 月出版，請大家多多包涵！雖說是雙月刊，內容可不會因此混水摸魚，一樣的精采豐富喔！

通訊裡除了有接續上期的「反性騷擾座談會」紀實，還有八月十九日「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摘錄首部曲，另外，各單元收錄的精采文章，包括李元貞的「新世紀的台灣女留學生的異國書寫」、張晉芬的「假如哈里·波特的作者生在台灣」……，喔，精采不及備載！快看下去囉！

如果妳也有性別相關意見想在新知通訊中發聲，歡迎妳來信或 E-mail 投稿，稿件字數 1200 字以內，恕不退稿，亦無稿費，請見諒！

秋天到了，小心別感冒！已經中獎了的小編阿滿

女男參政，果然不同！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如果有人問妳，女性參政跟男性有什麼不同？妳會如何回答呢？

政治向來被界定為是男人的事，女人不被期待去參與，也很難參與。記得去年年底總統大選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做了一份電話問卷調查，詢問一般民眾對各組總統候選人的看法。在電話調查的過程中，最值得玩味的是男女選民回答此類民調的性別差異。當接電話的是男性時，經常會果斷明確的表達他支持哪一組候選人，即使不願回答者也是很有主見的拒答。可是若受訪者是女性，就會出現以下這種情況：「啊~我不懂啦！妳去問別人啦！」「我都是聽左右鄰居說投給誰，就投給誰。」甚至還出現身旁的男性（多半是先生）一把就把電話抓過去，說要替太太回答的情形。要不然就是女性直接把電話轉給她先生。

當然這種性別差異並不是全然的，隨著年齡層的下降及教育程度的提高，有愈來

愈多的女性關心政治，進而參與政治。今年三月陳呂配當選正副總統之後，我們不僅成為東亞第一個擁有女性副總統的國家，也有超過四分之一比例的女性閣員。女性參政的「量」終於有所突破，那麼進一步我們應當關心的是，到底女性參政為台灣的政治生態帶來什麼樣的「質」變呢？以下用一個例子說明。

桃園中正機場二期航廈即將於 7 月 28 日正式啓用，在啓用之前，新任交通部長葉菊蘭特別要求第二航站的工程，必須通過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的會勘檢視之後才可啓用，讓弱勢的使用者也能在空間規劃設計過程中發聲，這樣令人耳目一新的女性觀點施政方式，是過去（男性）執政者所沒有的。於是 6 月 8 日下午，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多個婦女團體的成員四十多人，浩浩蕩蕩地前往二期航站，展開一趟會勘之旅。

整個參訪途中，婆婆媽媽們或者依據女

性生理上的切身經驗、或者藉由長年進出各大城市、國際空港的所見所聞，七嘴八舌的交換彼此的意見，彙整出中正機場第二期航廈目前看得到的缺點有：女廁數量明顯不足（要考量女性如廁時間較久，數量應為男廁的小便斗與隔間廁所加起來的兩倍以上）、女廁內缺乏等候空間、無障礙廁所設計不符使用、指標系統不清楚、走道太長沒有座椅休息、綠色植物太少、電梯沒有採用自動感應的省電裝置等。這些觀察之細微與深入，讓一旁的官員都瞠目結舌，因為身為一個四肢健全的青壯年男性，他們從沒想過這些問題。

葉菊蘭部長這樣的貼心要求，突顯了兩項重大意義。第一，公共設施是應當開放人民參與的，而不是所謂的專家關起門來規劃設計。在過去，民眾對於不合使用的公共設施只能咒罵抱怨，卻無力改變，但是一個具有女性觀點的執政者，則會懂得同理心的重要，讓人民有發言與參與決策的機會，透過事前的良性互動，讓公共設施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第二，女性經驗的重要性。即使開放「使用者參與」，男人和女人也有不同的使用經驗。在目前建築師、規劃師多半是男性的情況下，身心健全男人的經驗絕對毋庸擔心，缺少的往往是女性和身心障礙者的使用經驗。因此葉部長指定由婦女團體及弱勢團體來進行會勘，非常符合社會正義與平等的原則。

其實仔細觀察，我們會發現，一些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參政者，在施政上紛紛展現出對於女性及弱勢的特別關懷，這些觀察將足以作為「支持女人參政」最好的理由，因為我們都希望整體社會能更公平美好、生活環境安全自在，不是嗎？

林口長庚醫院性騷擾案裁定 就業歧視成立之重要意義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性騷擾事件在社會上一直普遍存在，開黃腔、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俯拾皆是，然而卻被等閒視之。不是被認為是無傷大雅的笑話，就是認為大驚小怪的女性不懂得所謂的「男性幽默」，使得以往的受害者多半摸摸鼻子自認倒楣。直到近幾年，性騷擾案的受害者開始現身捍衛起自己的權益，如：去年北科大案的A同學及今年林口長庚醫院的楊護士等，身體自主權的觀念開始逐漸為人們所接受，並懂得爭取自身權利。而日前桃園縣就評會裁定長庚醫院就業歧視成立，更具有重大意義，不只是還給楊護士公道，更昭示即使如長庚醫院這般大企業亦應營造一友善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當時楊護士向主管申訴，要求院方處理沈姓醫師對其性騷擾一案，由於非但沒有得到院方妥善的處置，還因為院方的態度曖昧不明，導致醫院內部流言四起，直指楊護士為麻煩的製造者、不合群，性騷擾只不過是醫師紓解壓力的方式，幹嘛小題大作。更有些同仁在私底下說：「離她遠一點！省得碰她一下，就被指為性騷擾」。導致楊護士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而院方除了將她降薪之外，更以此建議她「換個工作環境」，被迫轉調高雄長庚，相反地，騷擾者沈姓醫師卻被擢昇為麻醉部代部長。

當企業內部申訴管道無法發揮功能時，公權力便扮演起仲裁與調解的角色。

因此，今年一月楊護士在婦女團體的陪同下赴桃園縣就評會，要求就評會針對林口長庚院方的處置過程是否造成就業歧視作成裁定。桃園縣就評會經過兩次開會討論後，於 7 月 13 日做成決議，認為長庚的「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皆為醫師，且調查報告並未書面知會當事人，有失管理監督之責，院方既未防範於先，尚無懲戒於後，任其營造敵意工作環境，有悖經驗法則，與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所揭示保障男女工作權之意旨，明顯違背，應予糾正。最重要的是要求長庚醫院設立「就業歧視防治委員會」，並訂定辦法，以保障該院員工工作平等權。

我們認為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對長庚案之決議具有以下重要性意義：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不再只是備而不用的花瓶。就評會功能不彰、運作狀況不佳一直為人所詬病，不是宣導不夠；就是承辦人員不知道就評會的業務內容，仍以勞資爭議方式處理就業歧視案件。此就業歧視案件的成立，就說明了就評會非但不是花瓶，只要各政府確實運作，功能絕對是可以被發揮的。

二、鼓勵被騷擾者主動爭取自身的權益。由於權力的不對等，許多職場上的騷擾者仗勢著雇主的姑息態度為所欲為，被害者反而害怕工作不保而噤聲不語，整個性騷擾的共犯結構於焉產生，受害的總是最弱勢的女性朋友。此就業歧視案的成立，同僚及婦女團體的支持具有相當的關鍵性，除了給予楊護士最大的精神支持之外，更鼓勵女性朋友挺身而出爭取自己的權利，而這才是消弭職場性騷擾的最佳方式，一味的姑息、忍讓只會讓騷擾者更肆無忌憚、讓大眾更忽視職場性騷擾的嚴重性，企盼受害

者都能由此案的鼓勵起而捍衛自身的權益，週遭的朋友亦能給予最大的支持。

三、雇主更應營造一友善的工作環境。長庚醫院院方對此事推諉卸責的處理態度，急於撇清院方應負擔的責任，將性騷擾案件的發生歸究個人行為。殊不知若非院方長期的姑息與默許，沈姓醫師何以會如此大膽地在大庭廣眾、當事人的喝止下，依然我行我素照行其事，一點也不知悔改。良好的工作環境是提昇工作品質最重要的因素，更是留住員工與顧客最佳的利器，若長庚醫院無法體會此點便枉為私立醫院之龍頭。

兩性工作平等法目前正於立法院二讀階段，此法案關於工作權的保障將有更明確的規定，相信可以讓女性有更多的管道申訴，更期望藉由此就業歧視案例的成立能發揮示範作用，讓廣大的民眾了解就評會的運作和功能、雇主應負的責任以及自身權益的所在，消弭就業歧視事件再度發生。

女人＝弱勢？

王維瑩 新知實習生、實踐大學社工系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其乃為父權法律體制下的迷思，難以否認，傳統父權時代的陰影，至今仍揮之不去。近幾十年來，由於女性自主能力提昇、女性主義抬頭，民間的婦女團體以激進的方式，為婦女爭取平等權利，因而女性的角色、地位逐漸有了相當程度的轉變。但實際上，僅只是由原本的絕對弱勢轉變為相對弱勢。換言之，女性的人權仍不足與父權社會抗衡，傳統的父權觀念，仍為某些意識型態所深植，實則難以改變，令人唏噓。

近十幾年，女性受虐及性侵害的案件，藉由媒體的傳播，已使國人對女性議題日漸重視。婦女團體推行的女權運動，同樣得到各界一定程度的響應與支持。並於近幾年內，女性權益相關法案逐漸經由立法院審核通過並予以施行。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十年來經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其他相關婦女團體的籌備與推動，終於在 88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其乃提供給受暴者最直接的支援救助－「保護令」，適用的對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及近期將送入立法院審議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其主要在於保障兩性的平等工作權，不論是在事先規範、救濟程序和罰則方面都有完整的規範，除此之外，在性騷擾防治上，雇主有義務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的責任，亦盼能在立院下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並實施。藉以能為婦女打破結構面的差異，求取基本立足點的平等。

法律的訂定多因於社會問題的發生，為求社會控制，以法律的制定來達到制約的目的。社會問題的界定，因社會的變遷及界定者的價值而有所改變。故性別差異下不平待遇等問題，並非僅止於現代社會，同樣傳統封閉社會，可能較現今更為嚴重，僅是其不被認為是社會問題。可想而知的婦女在傳統家庭中相夫教子，不知受了多少委屈而不被知道，甚是為傳統女性感到悲哀。而現今婦女雖日漸有了法律的保障，但始終難脫離父權社會的陰影，其隱藏的黑數，更難以數計。

究竟是什麼因素使得女性在不平等的待遇中，仍是逆來順受？首要為女性在經濟、社會地位較居於弱勢，且缺乏社會支持系統，致使價值觀的相互衝突，或有因孩子、罪惡感及因循苟且的心理而裹足不前，加上蒐證難、警政系統的不重視及法律的不平等，皆導致婦女於遇害時，難以發出求助的原因。

社會化及傳統價值的轉變，女性的平權已是世界化的趨勢。打破不平權的法律、提供申訴管道等，皆為婦女團體所努力之目標，但其並非能真正改善兩性不平等的關係，唯有女性自覺，妥善運用資源，及男性對兩性平權的內化，以此才是真正達到兩性平權治本的方法，而女性將不再是弱勢的代名詞。

原住民女性飛向青天不是夢想？---我們要求誠實的長榮航空公司

阿洛·查勞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組主任

長榮航空於今年四月份招募新進女性空服人員，並於各大報公開表示將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保障名額給原住民考生，長榮航空的這項決議吸引了原住民女性報考。且根據長榮航空的報名表，清楚的註明計招收 10 名的原住民女性。長榮航空公關部在報上表示說長榮航空決定首度推動原住民招考方案，五十名空服員的招募名額中，保留至少十名給原住民，希望藉此鼓勵原住民踴躍投考大型企業。但是根據我們的了解，今年的招募報考的原住民女性人數 22 人，結果實際只錄取了 2 名，與長榮航空當初表示要招收十名人員差距極大，長榮航空公關部的解釋則是說，他們並不是保障名額，只是保留名額鼓勵原住民女性來報考而原住民女性報考的人數本來就不多，他們是從中「擇優錄取」。

對此，我們想要質疑的是「保留名額」意義究竟為何？是否意味著原住民在此之前無資格報考而需依靠長榮航空開放保留名額後才得以報考？我們更疑問的是所謂的「擇優錄取」，「優」的標準又如何呢？在評選的過程中，其實該單位掌有決定性的權力，到底以何種標準決定報考的原住民不夠優秀呢？如此一來，長榮航空的對外發表包括報紙的新聞及報名表都有模糊大眾兼欺騙原住民女性的意圖，這其中反應了許多的企業團體對於原住民所實施的保障及優惠措施，不過是希望造成關懷弱勢族群的企業形象而已，完全沒有以真誠的態度待人。長榮航空也正如媒體所渲染的成為『國內首家針對原住民提供就業保障的航空公司』，最後卻以「保留」來代替「保障」的說法，到底是不是真的要開拓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抑是一種沽名釣譽的手段，顯見強勢企業玩弄弱勢族群的兩面手法。

在台灣關懷原住民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邁向新世紀的今日，放眼檢視許多的原住民相關福利政策，實際上都並非真正重視原住民所面臨的問題而給予適當的措施。同時，原住民所追求的族群正義卻因大企業貌似公平的資源分配而使得原住民陷入種族+性別+階級的三重弱勢陷阱中。



反性騷擾座談會紀實（下）

日期：七月一日下午二點至五點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D
 主持人：胡淑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與談人：（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李元貞（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畢恆達（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座談文字整理：郭凱琳（新知實習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



王如玄：我們發現有些法官很願意判騷擾者有罪，但下筆仍必須要有證據！但是性騷擾發生常常只有兩個人在場而沒有第三者，要下判斷有困難。當然還得看你碰到怎樣的法官，有些法官比較仔細，會想各種方法蒐證，然後傳每個證人來旁敲側擊，以問出事情的真相，如果碰到案件比較多的法官，也許只會問證人有沒有看到；若說沒有，就認為無法證明。法官若用這樣的證據程度來要求，幾乎沒有人能當場親眼目睹。所以在舉證的部分非常困難。

第二，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常常會有被告誹謗的危險，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北科大發生的時候，我們對於要不要開一個公聽會來揭露，是非常慎重的，理由是從事社會運動，在協助被害人的過程中，如果沒有讓她獲得一個公平正義反而讓她被告誹謗的話，那是非常糟糕的事情，所以我們非常的慎重，同時也告訴被害人可能會碰到的風險，讓她作一些評估，所以我們讓被害人戴大帽子、留長髮。有人會質疑為什麼要變裝，可恥的是騷擾者又不是妳，為什麼把自己裝扮成無法見人的

樣子。在楊護士那個案子也有很多人提出這樣質疑。其實這樣的變裝，與其說不去揭露被害者不如說是不去揭露加害者的身分，因為如果揭露了加害者的身分，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受害者很容易會被告誹謗。

胡淑雯：接下來請元貞談一下對這個議題，從過去的觀察到現在的一個感想，在元貞講之前，我可以在提供一個滿有趣的經驗。我經常覺得當性騷擾發生在我們工作場所或校園裡頭，所謂的加害人跟我們之間隔著一層社會關係、權力關係，它會使得抗爭變得複雜，它會影響到我們的工作權，因此所有的受害人都會評估這樣的代價我要不要承擔，因為結果可能是把對方趕走而自己留下來，但要接受些質疑的眼光，或者是說最後輸了，連工作一起賠掉。

這些例子以外，其實很多女性所碰到的狀況是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間無權力關係、甚至不認識，在那樣的例子裡頭，我常覺得那是兩個心靈能量的對抗。男性被我們的社會鼓勵的非常具有侵略性、非常的敢，他今天在街頭看妳好看或不好看，他都會用他的目光來刺激妳，讓妳生氣也好或讓妳很羞愧，我還滿鼓勵女性不斷的去訴說、不斷的發明一些抵抗的策略，不論是言語或身體的抵抗，我也是因為長時間的經驗和女性朋友鼓勵之下，我有一個自己覺得滿驕傲的處理經驗。有一次在公車上碰到一個男的，他一直蹭著我，明明公車上沒有那麼擠，但他就要一直擠在我旁邊，且跟我拉著同一個拉環，我換了兩三次拉環，以便確認這是一個性騷擾，確認之後，而他正面貼著我的背，我背往前傾時他又移過來，於是決定我要瞪他，我轉過去面對他，用我自認很嚴厲的眼神

瞪他了兩秒鐘，他開始移動到司機那個方向，我就跟著他繼續瞪。我覺得我要一直盯著他不要讓他跟我在同一站下車，結果他真的跟我同一站下車，但我不確定他是要跟蹤我還是正好跟我同一站下，於是我就決定要跟蹤他，所以我讓他先下車，我就一直跟在他後面走，他非常緊張一直向後看，到後來他反而拔腿就跑。因為公車和街頭是一個公共空間，提供給我們一個練習的場合，萬一他失控，我們還可以呼救，我舉這個例子是想跟現場的女性分享，我覺得當妳開始作，妳就不會害怕了。



李元貞：婦女新知十七年來從事婦女運動，性騷擾遲至今日才成為台灣社會一個共識，至少目前整個媒體社會覺得性騷擾是個問題，我記得婦女新知還是雜誌社的時候，1984年時，我們隨機在街頭訪談女人性騷擾的經驗，發現超過84%的女性都有經驗，那時雖然我們發表了這份調查，可是整個社會的輿論認為女人怎麼那麼不幽默，說個黃色笑話有什麼關係，婦女新知怎麼這麼無聊、變態，又沒有什麼關係，他打開給你看，你就看一看嘛，這有什麼好說的。那時候社會大眾認為我們小題大作，社會輿論不認為性騷擾是問題，只不過是婦運把這輕輕鬆鬆簡簡單單的問題給誇大。

後來90年代新一輩的女性運動者，帶出了身體自主權和情慾解放，慢慢的清大有小紅帽、台大有女學生反性騷擾，後來到1994年，整個婦女團體如：女學會和婦女新知，還有很多很多台灣婦女作了一次反性騷擾大遊行，這次遊行中何春蕤提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口號，然後社會在圍剿性高潮的問題時，也對性騷

擾有很多辯論。社會還是認為婦女團體對性騷擾不清楚，還有很多男性跟我說，妳們這樣子讓我們不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是示好、什麼是騷擾。

師大案我們沒有成功，到後來教授太太還出來幫他說話，說他們是師生戀，還告受害學生妨害家庭，女學會還要湊錢幫被害人繳罰款，這次的不成功，卻是後面累積的社會討論，於是北科大案成功出擊！

我覺得性騷擾的定義很簡單，就是有權力的欺負沒權力的人，用身體的方式。人對人當然是會有性的興趣、身體喜歡的探試，當對方說不要時你就該停止，這樣就不構成性騷擾，可是你為什麼不停止？那是因為你覺得比她有權力。1984年時大家覺得我們小題大作，那1994年的時候是激烈辯論，那人跟人身體的興趣、性的興趣跟性騷擾要怎麼分別，現在性騷擾案的成功，大家漸漸知道性騷擾是錯的，這樣的共識讓人可以享受性趣也可以不要不尊重身體的那一面。

胡淑雯：剛剛元貞有提到性騷擾就是有權力的人，以身體接觸的方式去掠奪另外一個身體的方式來彰顯他的權力，我們剛剛私底下在討論，其實今天呂秀蓮她已經是個副總統了，但男性立委認為仍然可以因為她是為單身的女性而在言詞上面吃她的豆腐，今天副總統的社會地位無論如何是比男性立委還要高，但是僅僅因為她是女的，且因為她是個單身且上年紀的女人，於是比她社會地位低的立委，可以因為他是個男性，跨越這樣的權力的落差，然後對呂副總統進行言語上的性騷擾。

另外，剛剛在紀錄片裡，其中有一個當事人她的職位是總經理，也就是說當她在面對一個加害者的時候，那個加害者的權

力不一定比她高，可是往往因為他是一個男的，他可能就有這樣所謂的勇氣跟魯莽，使得他會對女孩子作各式各樣不合理的性要求或者是性勒索。今天請畢恆達老師跟我們分享一下，男人到底是哪裡病了，且畢老師從事空間研究的專業，或許可以請他從空間這樣的角度來討論性騷擾這樣的問題。



畢恆達：剛才有提到，其實女人之間很重要的是彼此之間所交換的經驗及累積反制的策略，我覺得這確實是滿重要的事情，我以前在作研究的時候碰到，有的時候女性是多數可是由於沒有太多的經驗累積，以至於她們不知如何反應，讓對方更得意。我聽過最戲劇化的例子是這樣子，有一個女校，教室旁是個斜坡，有個男的習慣性跑到斜坡上打開他的衣服，當有女學生發現時，會尖叫並把窗戶關起來，當每間教室的窗戶都關起來時，變成一件他覺得很得意的事。如果說她們有交換經驗，她們會知道根本沒必要有這麼大的反應，那個男人相對地會覺得沒有那麼大的樂趣，可是因為成長的過程當中，大部分的女性只累積了恐懼的經驗而沒有反制的經驗，這是我們社會更需要努力的地方…。

剛有提到空間的問題，在公共空間裡面，因為空間的特殊性，最容易發生性騷擾及發生比例最高的就是公共汽車。容易發生性騷擾的場合，不是很多人就是沒有人，很多人的時候就是故意摸你一下，或是明明司機才準備要剎車他的身體就已經靠過來；另外一種是沒有人的時候，加害者知道司機後照鏡容易照到什麼部位，看不到的那個位子最容易發生性騷

擾，通常這種騷擾者都是累犯，這跟路線也有關，他們通常會選擇會經過女校的路線，因為這種年輕的十幾歲女孩，涉世未深經驗不多。騷擾的方式有很多種，一種是看到女生坐在裡面他就會坐在外面，女生要下車時他就故意讓妳很難出去；另一種是假裝睡著，靠在旁人的背上或肩上，他利用「因為我睡著了，所以我沒辦法控制我的身體」的想法進行騷擾。

另外人很多的時候，則是製造一種偶然的機會，其實是有意的進行身體碰觸。根據我在好幾年前所進行的訪談，問那些女性的受害者，當碰到騷擾的時候妳會怎麼辦，其實很多人都是沒反應，因為她很怕說當說出來時證據就消失了。我覺得如果這個社會的人對於性騷擾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認識，當受害者發出「我被性騷擾了」的聲音時，旁人應該懂得去支持。現在這個社會還是認為性騷擾不是問題，一旦受害者說出受到騷擾，反而會受到質疑的眼光。

像很多女人受到騷擾時都先懷疑是不是自己扣子沒扣好、是不是衣服不對。還有人會說「妳長得這樣還會有人要騷擾妳！」騷擾變成像獎賞一樣，因為長的漂亮才會有人騷擾，這就是社會價值觀的問題，讓受害者說了反而造成二度傷害，這不只是個人要加強，更是整個社會的集體的對性騷擾的正確認識。我也聽過很多正面的反擊例子，淑雯說的那種眼神還滿有用的，像我在作研究的時候，曾經訪問城鄉所的女研究生，她說在進入研究所後較少碰到性騷擾，因為學了很多女性主義知識，且有很多經驗的交流，她說她看男人的眼神已經變了，會讓人覺得她是有能量的不是好欺負的，與以前的眼神相較之下，發揮了無形的力量功用。像淑雯剛說

的例子，就有個案裡的司機把車子直接開到警察局，司機也知道誰是騷擾者，因為通常都是累犯，只是多數司機視而不見或是避免麻煩就算了。

還有一個實際的例子，一個高中女生坐在位子上，坐在他旁邊的男生一直摸她的腿，她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敢尖叫，一輩子也沒學過如何反擊，所以她只好默默的下車。下車之後旁邊站的一個中年婦女，她當時看在眼裡沒有說話，女孩下車後她就坐上剛才女孩坐的位子，然後她用很大的音量跟那男的說：你不是愛摸，那就給你摸個夠啊！婦人不怕，因為她有那能量可以反擊那個男性，一定是那男的有問題，不然不會有一個女人沒事說那些話，男人真的會害怕這樣的女人。

我學生跟我說過一個例子，她說一天晚上一群人正在吃火鍋，一通男性打來性騷擾的電話，因為她們比較有經驗所以不怕。所以當這女生接到這通性騷擾的電話時，她笑了一聲，然後把電話轉給另一個女的，那女的聽了也笑，結果那男的就聽到不同女人的笑聲，最後實在講不下去就把電話掛了，這也告訴我們，當男人的碰到這麼有能量的女人時，其實他也不知該怎麼辦！

還有一種方法就是請對方再說一次，通常他沒有那個膽量敢把性騷擾的話再說一次，所以就算妳感到不舒服，妳也可以說「剛才太吵了，你可以把剛才說的話再說一次嗎？」

另一個學生也跟我講一個例子，我不知道可不可行，她說如果在公車上碰到有一個男生騷擾你，有一個策略是問他「先生你貴姓？」她跟我講背後的理由是，反擊的策略有很多種，一種是正面反擊給他難

堪，她覺得有些男人不知他在作什麼，所以她給那男的一個機會讓他反省他自己，所以她問先生你貴姓時，背後的用意是讓他回到自身想想自己在作什麼。我覺得這滿好玩的，這就好像現在騷擾的是你，但我把問題拋回去，要你想想你現在是在作什麼事。

回到剛才問的，為什麼我們的社會會有這麼多性騷擾，頻率這麼高且絕大多數都是男騷擾女，其中只有少數是男男、女女、女男。我想這要放到比較大的範圍來看，一個男孩子培養成男人的過程裡，當一個人還沒出生，我們就對不同性別預期不同對待。例如準備名字時，男的就是什麼「建國、志偉」，女的就是什麼「芬、娟、淑、玲」。有人做過統計，女生名字重複的比率遠比男孩來的高。似乎教養一個人就要先用性別來分類，好像不知道性別，連名字都不會取了、玩具衣服也不會買了。可是為什麼一定要用性別作分類，而不是先跟嬰兒相處互動從中了解她的個性。

所以在這樣的成長當中，怎樣讓一個小孩尤其是男孩，社會化成為一個男人，具有男子氣概的男人，變成非常重要的任務。這培養的過程中，我覺得展現了幾個層面，一個是為了培養他的男性氣概，男人跟男人間必須相互的監視、互相競賽比較彼此的男性氣概。從大人來看，男人跟男人競爭什麼，如展現喝酒、性能力，其實某種程度是異性戀的男子氣概。那小孩子在比什麼，小男孩沒什麼性能力好比，他們比的就是尿尿比賽或抓小雞雞的遊戲，他們是要比力氣，其實這也是強迫異性戀機制的男性氣概的表現。這些競爭和相互監視是要證明，男孩被培養成為具有男子氣概的人，為了保有男子氣概，那男

人應該和女人保有怎樣的關係，這個關係的維持中又要維持男子氣概，因此他們要貶抑女性氣質。

我們經常把人的特質分成很多種，譬如說這個人是有攻擊性，這個人主動、這個人被動、這個人是理性、這個人是情緒性，這種區分剛剛好對應了某種程度的性別區分，但這不是兩種標準，一個人理性感性兼具，這應該是更好的人，可是現在好像不是這樣，像我們作學術研究的不可以太感性，一定要理性，好像這種性別氣質的二分，二分之後又給它價值判斷，到最後男人的特質都是比較好的，女人的都是比較差的。

所以男人藉由貶抑女性氣質來證明具有男子氣概，貶抑女性氣質其實是在歧視女人，把女人當作是男性的慾望對象的個體，而不是把女性當作一個主體，男人滿足他的需求、展現他的慾望和權力，女人只不過是慾望權力投射的對象。從我們剛講的男人的競爭到歧視貶抑女性的氣質，最終就是要培養出具有所謂男子氣概的男人。

同時在進行的就是同性戀恐懼，這同性戀恐懼就是恐懼自己內在具有女性氣質，可見他們對於男同性戀定義是很狹隘的，他只看到所謂娘娘腔的同性戀而沒有看到也有非常陽剛的男同性戀，所以他會產生一種同性戀恐懼，然後認為同性戀是具有缺陷的，具有缺陷就是不夠男子氣概的男人，所以他會歧視同性戀。

李元貞：我聽過德國納粹他們自己在性行為方面是採取同性戀的行為，但他們卻懲罰同性戀，他們害怕內在有陰柔的地方，所以懲罰社會上同性戀，這是非常矛盾可怕的心理衝突，不解決自己的衝突，反用

懲罰來解決這個問題。

畢恆達：他的內在衝突其實是因為本身的氣質需求跟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不一致，又無意去對抗集體的男性價值觀，所以產生很多的衝突，但他會變成最嚴厲懲罰跟他自己一樣的人。而男人為什麼還能去歧視去騷擾明明在社會資源位階比他高的女人，我們不是講說性騷擾是個權力關係，好像是矛盾的說法，那我們對權力的界定到底在哪裡。

一般講說所謂的權力，展現在行動包括語言、行為舉止，能夠迫使別人立刻對你有所反應，這表示你握有權力，那從這樣來看的話，其實除了所謂工作的權力，性別其實也是權力的展現。為什麼一個男人可以在公車上歧視或騷擾另一位女性，因為他知道整個社會都在支持他，校園的騷擾、職場的騷擾也是如此。於是他可以明目張膽地說或做，因為他知道像他這樣的男人不是只有他一個，有很多男人也會做這樣的事，所以他覺得他背後有很多人是會支持他的做法，甚至他會認為他是在替天行道，代替別人去教訓別人，他可能會有這樣的想法…

李元貞：李敖就是有很多男的支持他，其實他已經很落後了，應該作廢的一個男人，很多覺得女權運動很壓抑男人的人就會很支持他，所以李敖知道他背後有這些力量，明明在性別觀念上已經非常落後了，還被稱為大師，也就是傳統性別觀念還在支持他…

畢恆達：當社會上有所謂的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男人的反應是有點恐慌的，這裡面我覺得是男人沒有學習如何溝通，以至於他把世界看成單純的二元化，而不知道所有情感的表達、身體的互動是一個雙

向的關係，兩個人之間不斷相互的溝通和學習。他應該要學習如何在這過程當中了解對方的感受，然後知道說怎樣是對方所喜歡、歡迎的，什麼樣是對方所不歡迎的。以前的男人會將女人的拒絕視為是故作矜持，因為男人握有所有的詮釋權，不論對方說什麼，最後解釋的權力都在男人手上，所以才會像剛剛講說，性騷擾的時候，會說漂亮的人才會受到騷擾，醜的人不會受到騷擾，騷擾又沒什麼大不了的。

校園性騷擾中，我看到有很多男教授也是過度反應，嚴重的，說不收女學生，要不就是說以後女學生要來討論一定要結伴同行。我覺得重點不在這邊，以整體的成長背景來看，男人在看待女人的時候，是貶抑女性氣質的，男人因為把女性當作需求和慾望的客體的對象，以至於他眼中所看到的就是女人的身體，不看她的腦袋和具體事業的成就。於是男老師看女學生時，還是看到一個女人的生理身體，所以他不知道要如何跟女學生相處。

我常講說現在的性別關係經常是過或不及，舉例來說，在上課的時候，男老師只跟男學生對話，根本不理女學生想什麼、吸收到什麼，這是一種不及，就是對女性的存在和成就視而不見；另外一種是過，男老師以為自己性別平等，於是特別保護女生，其實女生要的不是這個。

譬如我們建築系的女生交報告，老師完全沒對她設計的理念詢問，問的都是「妳長的真漂亮啊！」，然後給她 90 分，好像說他給女生分數很高就是對她們好。我記得有位老師跟我說他沒有性別歧視，因為如果女學生考 50 幾分，他會給 60 分，如果是男學生考 50 幾分他就給 50 幾。可是女學生要的不是這個，她們要的有學習機會，如何從老師的身教或言教裡得到知

識，可是很多男老師不知道，以致不是過就是不及，所以社會一有校園性騷擾事件，他就不知如何反應，只好用以空間上的隔絕以及指導關係隔絕，以為這樣就不會有性騷擾，但卻沒有透過性騷擾事件去了解女學生跟男老師之間應該如何相處，關係如何，我覺得這個東西可能是很多男老師在在職訓練中需要學習的。

胡淑雯：自從教育部開始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後，芊玲一直都參與其間，也針對基層教師進行很多組訓的工作，包括校園裡頭的兩性平等教育及性教育的推動跟實質內容的建立，在請芊玲談之前，我要舉一個例子幫助大家回憶一件事情，也是對於剛剛畢恆達講到的同性戀恐懼的角度，看男性特質養成裡頭一個非常重要的一環。

幾年前台灣發生一件集體性侵害事件，當時在國光藝校有一群三年級的男學長對一年級的學弟進行肛交性侵害，一是彰顯學長的權力，另是懲罰學弟。這樣的事情發生之後，大眾只看到肛交，用「雞姦」這樣一種侮穢形容，只看到性上面的歪斜不正，並沒有認真看待校園裡頭年長男性對年幼男性的暴力，從肢體暴力到性暴力。其實這案子的發生，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社會一種對於性的恐懼、對於肛交的恐懼，其實也是一種對同性戀的恐懼，因為這種種的恐懼使得我們的社會沒有能力去回應這樣的校園暴力事件…



蘇芊玲：我們的教養過程，女性都被要求比較好靜、善良、重和諧、怕事，真的比較懦弱，像紀錄片中的總經理，其實事發的當時她真的非常生氣，可是想到其他的開會代表，自己好像不應該

破壞氣氛，反而變成是她在反省。

剛剛元貞說回顧過去那麼多年，我們有一點點進步，但還是覺得我們能處理的仍是非常少，即使是北科大這個所謂成功的案例，回想陪伴受害學生的過程，其實付出的代價太大，不論是她自己的精神及生活所受到的打擾，還好有她家人給她支持，很多個案是連家人都不支持；也還好有新知，她可以常到新知，滝雯、友梅會陪她聊天剪報，讓她還有個善意的空間可以休息。但整體來說，我還是不覺得這算成功。

如果說還有一點點的進展，我想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是可以記上一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從 1988 探討國小課本裡的性別歧視，一直到去教改會作建言，終於教育部成立委員會，這是婦運一路走來的歷史。而這一點點的成功，委員們有很大的貢獻，這些委員有的是婦女運動的參與者，或者是性別研究的學者專家，因此對於我們剛講的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問題裡的權力關係、性別養成的文化結構問題有一定的認識。

像北科大案，是學校裡個別學生跟學校體制的對抗，即使新知出面，仍然是一個團體與教育部之間的對抗，過程中牽涉非常多的權力關係。去年此時有六位委員，他們花非常久的時間針對北科大案進行調查，六個人毫無異議地做出共識，結果到了教育部，被說成報告草率，將所有責任推給委員。像這次的高樹國中案也是如此，這些跟體制的作戰經驗，我基本上沒有那麼樂觀。

因為我也在學校任教，所以這次性別文化研究的期末考，我出了高樹國中的案子讓學生去作答，很多學生告訴我說這個經

驗在他們小時候太多了，甚至有學生還自首說他就是當時欺負別人的人，可是學生也會告訴我，這樣的情況在鄉下是理所當然的。可見得目前將台北有進展的觀念、制度、處理的能力，放大到台灣各級學校和職場的工作還是做的非常少。

第二個我覺得真的還是要從教育做起，今天我們處理的方式從某個角度來看好像救助了個案、建立了制度且培養了能力，但某些方面也嚇到了很多人。他們會覺得性騷擾的案子都是這樣嚴重，一被處理就會這麼可怕，其實不盡然如此，而是因為我們所碰到的案例都是累積多年的累犯。如果性騷擾事件在初犯時就能被提醒和教育，處理的結果未必會如大家想像的嚴重。

胡淑雯：其實正是因為從教育到申訴制度的缺乏，才導致一個 case 曝光的時候，往往已經非常嚴重，像高樹國中是已經出了人命。當性騷擾、性侵害案本身牽涉到其他的問題，譬如一個女性的受害者她不完全只是一個很被動的小可憐的時候，當她在過程裡頭展現了某些跟傳統受害者不同的形象時，爭議就會出現，像師大案裡，大家會質疑是師生戀還是性騷擾。

另外，高樹國中不知原因死亡的男孩子，非常有可能是因為他是一個有同性戀傾向的娘娘腔，所以遭受暴力的對待。但為何這個案子如此複雜？因為這男孩的家人不希望這個社會再從所謂的娘娘腔或同性戀這樣的角來討論他的孩子，因為他們會認為說這東西對孩子是一種傷害，而我們作為一個社運團體想要介入的過程裡頭，我們也知道他的家人會承受莫大的社會壓力跟歧視的眼光。

從師大案到高樹國中，甚或是國光藝校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說當性騷擾跟性別歧視、性歧視、性傾向的歧視，融合在一起時，性騷擾變成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當受害者不是一個全然純真的小可憐、不是一般社會認可下所謂正常的男孩或女孩，或者是說當加害者跟被害者之間的關係不是那種可以一刀兩斷的、毫無情感或是利益糾葛關係的時候，處理這樣的案子變得非常困難，因為我們不只要面對社會對於性騷擾的刻板印象、漠不關心或者自以為是的曲解，我們也面對對於當事人的歧視。

蘇芊玲：每一層的關係混在一起的時候，性騷擾就變得很複雜、很細緻。書籍記錄的一些經驗也能提供一些思考，有一些東西滿值得參考，譬如說史丹佛大學康利教授的「不與男孩同一國」，就能提供較細緻文化面的思考。

胡淑雯：現場還有一位新知董事張晉芬，請她說說她的想法…



張晉芬：我比較想講的是性騷擾為什麼那麼重要、為什麼要談它？因為性騷擾的結果是由被害人及其家人一起承擔的，而且是沒有辦法彌補的，特別是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很多針對兩性薪資不平等、升遷問題、女性中途退出勞動市場回到家庭裡的原因之研究，都發現有很大的問題是職業隔離。女性很少有機會進入男性主導的職業或職務，但那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為什麼女性薪資會偏低、比較沒有升遷機會等等，有很多的因素可以去解釋，其中有一個因素是女性就算有機會進入那樣的工作場所，但通常她會覺得很

不舒服，因為工作場所大都是男性，女性是少數，讓女性很不舒服，除此之外，更不要說這中間常常會有很多時候是以她為注目的焦點，甚至有產生性騷擾的情境。

從過去做過的很多案例及宣導可以看得出來，譬如：像建築公司或是電工這方面的工作就是一個例子，大家會認為說這些是很辛苦的工作，女性為什麼要做，這些工作薪資很高，且工作時間並不是那麼長。過去女性從來沒有機會，現在有機會投入這個領域，卻往往有困境--就是她待不了多久，不是說她技術不好，她都通過證照考試，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她受不了一些男同事對她的一些騷擾，或對她冷嘲熱諷說：「妳幹嘛來搶我們男人的飯碗」，這會讓她們待不下去。

所以說性騷擾不是小事，不只是讓我們覺得不舒服而已，事實上還會有更大的後果，而這個後果會影響到雇主僱用女性的意願，雇主會說：「我不是不僱用女性，是妳們女性很麻煩，妳受不了就走了」。但是大家都沒有探究為什麼女性做不了多久？事實上是這個工作環境讓她待不下去，所以我覺得我們談性騷擾，重點應放在性騷擾對女性工作權利的影響，這個影響必須由女性獨自去承擔，且是女性的共同經驗，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不是我們覺得偶爾不舒服而已…

李元貞：我要附議晉芬所講的，我弟他們自己經營公司，我後來才從家庭聚會知道，他們選女性工作幹部的時，如果應徵的女性長得很漂亮，他們就不錄取，他說太漂亮的女性會使其他的男性員工一天到晚注目她，會給公司惹麻煩。根本是反淘汰，這些女性難道只能做公關或招待小姐嗎！

張晉芬：像這種 case 的女性該怎麼做？因為通常在僱用方面，雇主常會用一些策略，讓你沒有辦法去告他說是歧視，這種情況該怎麼辦？

王如玄：談到法律的部分，以我處理性騷擾案子的經驗，經常是花費非常大的力氣，卻只能得到丁點的成果。尤其是職場性騷擾的案子，每次都得在開會前，請委員跟加害者、受害者一再地訪談，希望能問到有比較好一點的證據。可是案件一旦曝光，加害者都會矢口否認，但也不能單憑被害人對事實的陳述就認定事件的成立，所以我常常在想，性騷擾的防治和預防似乎比善後來的重要。

像長庚案，且不論案子最後的結果，但它的確發揮了非常大的預防效果，舉例來說，開完記者會的隔天，長庚就來電要我幫他們上性騷擾防治的課程，針對醫生，基隆、台北、林口、高雄各一次。因為訴訟進行中，所以我推薦另一位教授。如果各事業單位能建立申訴管道，由公司宣示反性騷擾的政策，對於以後類似事件的發生，不但能發揮預防的功能並採取有效的措施。第二，我覺得我們在運動的過程裡，被害者經常會有很高的期待，認為到新知申訴，就可以開個大大的記者會，然後就能讓加害者身敗名裂，要回她的公平正義，可是事實上，還是要回歸到法律層面，去面對可能的後果，所以舉證非常重要，還沒打草驚蛇前，如何取得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再採取行動。這樣才能避免受害者遭到二度傷害，也才用最短的時間贏得官司。

再者，對於受害者的支持也是很重要的。像長庚案的楊護士，她在事件曝光後得到的反應與其他受害人很不同，當她回到工作崗位時，很多學姊學妹打電話給

她，跟她說太棒了我支持妳，相對於其他的案例，得到的是家人的怪罪，或被指為影響公司或學校的聲譽。以目前性騷擾的訴訟來說，我沒有那麼樂觀，尤其是訴訟程序部分，或許在輿論或媒體上可以得到一些支持，可是一旦進入訴訟程序部分，那過程其實是非常漫長的煎熬而且結果未必是正義的，所以我覺得每一個受害者能站出來真的是很難得的，要有超人的勇氣和堅強特質。

畢恆達：預防跟宣示的確有很大的作用，例如在國外讀書時，一到申請得到入學許可，妳就會拿到一本手冊，對於學校的宣示寫的很清楚，譬如說我們學校是無性別歧視的學校和無障礙的環境，然後會附一些機構和單位的服務電話。如果今天台灣每個學校、公司都能很清楚告訴新進人員，機構對於性騷擾事件的立場和處置方式，一定能發揮相當大的宣示及教育作用。婦女團體也可以推廣這個觀念，讓更多的公司行號及公家機關，有義務作一本小冊子來宣傳說明，除了性別的問題，也包括無障礙的環境及各種社會裡面較弱勢族群的保障，讓他們在教育和工作中都不要受到歧視。

王如玄：畢老師剛提到的做法，就是男女工作平等法要做的事情，新知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有規定雇主對性騷擾的發生，原則上要負連帶責任，除非雇主能舉證資方已盡力來防止事件的發生。另外還要雇主訂定反性騷擾的政策，並教育員工，還有設置性騷擾的申訴管道，萬一發生事情能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被害者。如果雇主做到這些動作，就可以免責，可見男女工作平等法設計裡也認為預防是很重要的。

蘇羊玲：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後，現在大概全國各級學校都有設立兩

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也頒布了處置要點，最近會再頒布一個如何協助校園處理相關案例的辦法，也就是說如果一個學生在學校得不到滿意或不公平的處置，甚至到縣市政府的教育局都得不到適當處置時，教育部就該介入調查。更進一步，目前正在草擬兩性平等教育法，積極面促進兩性平等；消極面不歡迎、禁止所有的性別歧視或性騷擾，制度面的遠景是可見的，可是目前觀念的改變和建立還落後的滿遠的。

胡淑雯：我簡單結語，也回應剛剛畢恆達跟張晉芬的發言，其實性騷擾不論是被同性還是異性的性騷擾，到最後確實都是在鞏固一個性別體制，畢恆達談到的是文化那個面向，而晉芬強調職業區隔。其實因為整個社會的進步，性別和職業間的流動變成可能，例如男人當化妝師或男人從事幼教工作等等。但他們進入這樣的職業時，我們這個社會好像是為了要去補償他的男性特質的消減，在薪水上面給予較高薪的方式去回應他的犧牲；反過來，當女人往男人的職業去流動的時候，譬如她從事卡車司機或擔任軍官、飛行員，她會在以男人為主的環境裡頭遭受到嚴重的性騷擾，就像晉芬提到的，說女人搶男人的工作，或是直接被摸、被強暴，美國的女軍官已經陸陸續續揭發了很多這樣的例子。在這樣的性別體制下，性騷擾事實上是一種男人對女人的戰鬥，讓性別體制更鞏固，絕非是婦女團體的小題大作、缺乏幽默感這麼簡單的問題。

誰造就了吳宗憲？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0.8.16 新聞稿

近半年來台灣的天空真的很「吳宗憲」，從綜藝節目色情化及主持風格黃化的爭議，到個人私生活不斷曝光，不論是街頭親熱遭偷拍，或是陳、詹、吳的三角糾葛，甚或是因“綜藝新狂人”之名而發飄，以及近日被大肆追逐報導的結婚生子疑雲。吳宗憲的新聞，一樁又一樁，樁樁叫座。

這些事件種種，看似純屬吳宗憲個人，其實不然，它們反映的是台灣社會長久以來性別權力不平等的真實面貌。這樣的性別文化，不僅存在於各行各業，也是我們許多人共同造就出來的。

就以吳宗憲隱瞞其結婚生子的事來看，「怕影響身價及未來星路發展故而隱瞞結婚生子」的說法，反映的正是傳統價值下，婚姻／伴侶關係中丈夫／男方的成就與前途優先於一切，其身邊的女性則必須被迫完全犧牲自我，甚而做出許多超乎想像的讓步與犧牲，才能符合賢妻良母的溫順形象。這樣的無私奉獻，往往還要輔以不忌妒、沒有聲音，才是識大體的表現。就如同成龍與林鳳嬌之關係，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林女的稱許一樣。

而吳宗憲得以迅速走紅，除了其腥色膽的主持風格之外，也經常藉由輕蔑侮辱上其節目的女性藝人或來賓。如果一個巴掌拍不響，我們要面對的難道不是一個性別權力極度不平等的社會，才有可能讓以歧視侮辱女性為樂的綜藝節目的收視率居高不下，也捧紅了深諳這個道理的藝人？

所以，吳宗憲現象絕對只是冰山的一角，與其追逐炒作其個人的八卦新聞，不如透視其熱鬧與光環的表象，深入去重視與探討充滿歧視與不均衡的性別權力關係，而這也是婦女團體長久以來不斷振筆疾呼的議題。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與行政院新聞局共同合辦「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在一整天、三個場次的座談會中，我們邀請了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代表，針對現有的電視綜藝節目到底傳達了什麼訊息、展現出什麼樣的性別文化及權力形態，從不同角度與社會大眾一同來討論、解析與對話。希望這樣的講座，能夠跳脫從來極度八卦傾向的媒體訊息，不僅具備解析批判綜藝節目之功能，也達到提升閱聽大眾媒體識讀能力的積極教育目的。



首部曲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

行政院新聞局、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主辦

時間：89年8月19日（六）

地點：台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

講座文字整理：鄧佳蕙

活動序曲

王金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當我開始接手這個企劃案的執行時，我們的企劃者渝雲早已飛到「阿美麗卡」念書去了！仔細看了引言人名單---嗯---都不太認識，再看企劃中需要觀察綜藝節目寫紀錄、剪輯節目播放、預定參加人數150人---，這下我確定是接了個燙手山芋！好在我的熱情支持我說「just do it, you can make it！」也就咬著牙和血吞，拚了！

還好，綜藝節目剪輯帶和紀錄，在多位女研社同學、新知實習生及工作同仁的大力支持下終於產出。而最令我擔心的參加人數，在提心吊膽的加減中，參加的會衆來來往往竟也有150多人，資料一下就發光光，會後還有朋友來電索取，參加人數這個項目算是及格了！

至於當天討論的盛況，如果妳當天向隅了，就錯過台上引言人與台下與會朋友間，妳來我注的「唇槍舌戰」，包括針對電視綜藝節目究竟是「性別歧視」還是「性與身體的解放」、應該著重「兒童保護」還是「觀眾選擇自由」、是歸責於「政府管制的必須」或是「媒體的責任」...議題，真是精采！討論雖然未必有交集或共識產生，至少經由對話，不同角度的想法都有被聆聽的可能。

唯一讓筆者激動不安的是會場裡母親與子女間對於保護與限制的差別解讀。「綜藝節目傳遞的不正確的兩性關係會教壞小孩，所以我不讓小孩子看」；「父母親根本不看綜藝節目，憑什麼說節目不好，而且小孩也是有他們的判斷力！」感覺上像是親子講座，辯論著父母保護與束縛的灰色界線、子女的選擇能力與自由權。於是，會場中三不五時會聽見作媽媽的抱怨和作子女的反彈。想法各執一方，共識也就無從出現。但筆者覺得，如果連討論都不可能，又怎能期許相互了解，所以，在會場中能聽到各方的想法，也算是好的開始。

由於時間因素，無法讓所有與會者暢所欲言，但筆者相信針對綜藝節目引發的討論，不該就此停住，持續的關注和討論，才可能激發綜藝節目製作單位及主持人更多更好的進步。報告完畢。大家加油！



開幕式--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主持



新聞局副處長李雪津：最近很多新聞都提到兩個現象，一是女性物化的情形很嚴重。二是不論是電視或廣告內容都有性化的趨勢，例如：最近有個股票網站的廣告，明明說的是股票商業行為，它的廣告卻打出「上我上我吧！」新聞局其實非常關心電視節目的內容，去年就已開始試行電視分級制，今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11 點過後才准有限制級的節目播出。為了宣傳這個新措施，我上了不少 call-in 節目，發現打電話進來反對分級制的觀眾中有 95% 的人是男性。這個現象非常有趣，希望藉著今天的討論能了解大家的想法。

第一場：檢視綜藝節目的性文化及性別關係

主持：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引言：

胡淑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張錦華（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王麗萍（立法委員）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黃湘雅、孔祥如

主辦單位回應：新聞局代表

蘇芊玲：再次歡迎大家，大家的看法都可以在此做交流。第一場是檢視綜藝節目的性文化與性別關係，性是生活的一部份，不是不能呈現，而是由誰呈現、如何的呈現。今天的引言人發言順序為：胡淑雯、張錦華、王麗萍及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



胡淑雯：謝謝大家。我先要唸一些女人的名字，這些人重複的出現在各個節目中。唐林、楚謹、林鳳英、衣里、丁寧、鄭艷麗、楊思敏、郁芳、于捷、尹瑄、喻可欣…及無可計數的、沒有名字的女體。她們渴望成名、爭取進階的機會、與「大卡的」建立關係、朝戲劇、唱片界發展、賺取高額報酬…因此配合度高，不善拒絕製作單位的要求，製作單位不論是在夏天或冬天，都希望女星能穿著清涼以提高收視率，於是形成惡性循環。

男性主持人則分兩種---其一保守，自居正派，捍衛主流價值，愛評價他人的生活方式，勸人反省、認錯，如趙樹海在主持人三溫暖時，當來賓提到往事，如未婚生子時，就會追究此事的負面影響，並請來賓認錯。另一種以吳宗憲、胡瓜為代表：理直氣壯的沙豬，精明、尖刻、深富（男性中心的）幽默機巧。其專長是不斷、且強有力的發洩男性的集體慾望，集體意淫，以言語、眼神進行象徵性的撫摸、插入、甚或強暴；其另一專長是擅長體現男性對女性的集體鄙視---要妳美，又要笑妳做作；要妳豐乳肥臀，又要笑妳胖、笑妳是乳牛，如郁芳；要妳嬌柔可憐，嚇到哭，裝傻出錯，以便製造效果，又要笑妳膽小、笨蛋；妳說「我長得不算漂亮」，他說「知道就不要出來丟人現眼」。

她們的命運是循環再利用、不斷耗損，終至失去可看性。於是再換一批，前仆後繼。而這些男主持人卻節目一個接一個，酬勞以等比級數上揚，躍升大哥級人物、號稱「本土天王」，成立「家族」結黨立幫…

我比較想討論的是所謂「異類」櫥窗，也就是用過即丟的消費式偷窺，如：製作單位請 A 片女演員、理容按摩小姐、檳榔西施、鋼管女郎、情婦、未婚生子的青少年、比男生帥的女生、變性人、男扮女裝者…上節目。我希望能在節目中看到他們的想法，但這些節目邀請性少數、邊緣人，是只要他們的身體、形象和表演以炒作爭議性話題，飆高收視率。卻對他們的經驗、想法從未提及。我希望能像日本上岡異言堂或美國傑瑞秀一樣，主持人能引導大眾討論這一議題，而非只是剝削他們。

我最介意的是執法者的態度，新聞局究竟是道德守門員？還是主流價值的捍衛戰警？執法者與觀眾對「新聞報導」的縱容，可以從民視新聞用隱藏式攝影機偷拍私娼，及各式各樣公然違反人權的「攝影機暴力」，如：破獲「豔窟」，文字敘述一面厲聲指責，鏡頭一面懲罰從娼者，兼（姦）以男性偷窺，在女人的胸口、大腿、嘴唇、腳跟、髮梢之間游移…。查獲牛郎店，驚嘆女客之多，鏡頭步步進逼，不給拍，就說她們歇斯底里、氣氛囂張；給拍，則謂不知羞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報告到此。

蘇芊玲：在剛剛的分享裡頭，原以為是虛假的東西，卻真實的反映在生活樣態上，接下來我們請張錦華教授發言。



張錦華：我參加這個座談會其實心情非常的沉重，因為從吳宗憲的事件以來，我已經參加了五場類似的討論，事實存在已久，只是最近才被大家熱烈的討論。剛剛看到的電視畫面其實是很難過的，去年在美國的時候，很

想了解美國的電視節目對女體物化的情況，於是錄了一些節目、廣告回來研究，發現美國雖然言論自由，卻沒有看到任何女體物化的情況。

我們的綜藝節目其實就是牛肉場秀，女性被尺寸化、標準化，女性身體被切割、肢解。可是男性卻仍是穿著整齊，女性所有的角色都變成是玩物，不是美感的展現，而是一種權力的展現。難道女性都愛看這種節目？是不是綜藝節目已呈現現實生活中兩性互動的價值觀呢？綜藝節目其實是主動建構男性掌控女性的價值觀，並非我們社會上就是這樣，這麼赤裸裸的只看性徵，但是節目中大量的再製這樣的觀點。媒體應該如何被約束呢？其實社會上已經出現一些反制的活動，如：關電視等，雖然沒有反映在收視率上。

雖然言論自由與批判的聲音中，兩者很難取捨。在一場亞洲論壇的座談會中，韓國的女學者就曾提出：台灣的女學者到哪裡去了，怎麼能容許這種節目存在。



王麗萍：其實吳宗憲現象在以前就已經存在，如：電子花車、豬哥亮的餐廳秀等，在我們的生活中已存在，只是以前不那麼氾濫。最重要的是新聞局的分級制度能落實，且希望大眾的憤怒能展現出來。記得之前，曾國城請陳文茜上節目，他訪問的內容仍不脫離三圍等問題，雖然陳文茜是這麼具主體性的人，仍然會碰到這樣的情況，但正因為她具有主體性，她能據此反擊。其實不只綜藝節目反映社會上兩性不平等的現象，就連卡通也受到污染。因此，我建議新聞局能請陳文茜、何春蕤做節目，而不只是舉辦座談會，節目的影響力比較大，會比演講更具說服力。

蘇羊玲：謝謝王委員為我們做一回顧，這使我想到中、下階層的需求也應該被重視。

黃湘雅：我想說明一下節目存在的食物鏈，因為收視率高所以節目賺錢。

製作人在寫企劃書的時候，考慮到要娛樂社會大眾，一定會寫得很好玩，但絕不會有物化女性的內容。而節目的製作可以分兩種：一是外包，一是自製。台灣以外包為主流，電視台並不管理節目內容，全部節目的收視收益全給了製作人。主持人及攝影機，一個是有聲的呈現，一個是視覺得獵取。

收視率高的原因在觀眾愛看，因此觀眾必須擔負一部份責任。性不是不存在，但所有的節目都談女性物化的時候就是一種變態。雖然觀眾有選擇權，但是媒體也有教導社會大眾的責任。美國之前也有剝削女性的鏡頭，但有一群媽媽出來遊行、抗議，組成了一個美國最大的組織，成為美國兒童保護組織，所以民眾一定要出來。目前新評會沒有什麼功能，官方絕對有帶頭的作用，不然只會是民間、小規模的活動，撼動不了整個風氣。



台下與會者發言

台大新研所同學：今天反對聲浪已經出來了，但關電視有用嗎？其實青少年是支持吳宗憲的。因此，觀眾並沒有意識到媒體如何教育觀眾，與其關電視不如教觀眾如何看電視。

日本青年大學曾同學：胡淑雯提到日本有個上岡異言堂，此節目在日本也有爭

議，後來節目停掉的原因是有些團體認為其言論不當。另一個節目則是因為內容做假被停掉。可是反觀台灣卻是一直在罵，而節目卻照樣在做，因此，民眾的聲音一定要發出來。

政大新聞所廖同學：吳宗憲可能有好的地方，不是因為他的節目，而是他本人，所以不如製作一些優質的節目。

成令方（輔大社會系助理教授）：1.監督團體沒有什麼作用，因為它已有一些主觀意識，可以成立一個具公信力、獨立、具批判的團體，團體的組成包含何春蕤、災區民眾及婦女團體等在內，媒體工作者不能包括在內。並且要罰很重的錢才能收到效益。2.社會運動必須要起來。

方麗群（新知志工）：最近新聞節目也很八卦，很難取捨什麼節目可以看，婦女團體要結合起來遊行，說明我們在乎媒體的品質，教育大眾及愛看綜藝節目的人。

東海社工王同學：1.我喜歡看這樣的節目。在座不喜歡看的原因是性一直是被隱藏的，若大家都能了解性，就不覺得節目不好看。2.媒體真的有那麼大的影響力嗎？3.牛肉場秀、檳榔西施其實是真正的性自主的實踐者。

台大法律邱同學：除了影片分級外，還有沒有其他做法，因為分級好像是無性的，孩子與性疏離，性教育沒有落實，這些團體應反思。

卡維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亂倫的節目無法播出的原因是新聞局會先剪掉，且在此會場氣氛上一定會有道德壓力，一旦那些邊緣化的事物能被正視、不被壓抑，節目就不會如此性物化。

台大同學：1.應落實性教育。2.人的存在有精神和肉體兩部分，不能只偏向肉體部分。3.對很多價值觀的扭曲必須端正。

李佩玲（新知志工）：媒體建構或生活的體現其實是雞生蛋、蛋生雞，應該由如何尊重他人的角度想，此節目自然會消失。

潘雲麗（社會工作者）：1.體檢綜藝節目不應檢視那些女明星為何會參加、責難她們。2.尊重就是不舒服的時候就要發出聲音。

新聞局的回應：大眾最後的結論都指向新聞局有無做好監督的工作，新聞局對此無法逃避，但也無法用意識型態或主流價值觀來批判綜藝節目。新聞局只能根據廣播電視法做處置，依循最低道德標準。舉例說明，電視畫面中女明星所做的擴胸運動依法就無法取締。然而言論自由與節目淨化是相衝突的，製作人常會認為新聞局管太多。評議委員的組成不只是媒體，還包括消基會及一些法律、傳播學者。最終教育才是根本，教導民眾如何看電視。

引言人回應

胡淑雯：1.謝謝卡維波先生，其實我分析寫真女郎並非責難她們，只是針對事實做陳述。我們無法迴避的是在這些行業中，她們還是期待能夠向上流動，如：從一個檳榔西施變成舒淇這樣的大明星，原因在於她們的工作條件非常的惡劣，這是我們必須要關切的。2.其實有時候在評議的時候用的是道德高標，而非道德低標，如墮胎這個議題就無法在電視上播出。因此，關於「A片女郎大蒐密」單元，對話出現：「父母都知道我在拍A片…，我母親很開

放，認同我走這個圈子」、「交過很多男友，…性生活很快樂」等，我想詢問一下新聞局為何要罰？

張錦華：1.所謂的性自主是要在能有多元充分的選擇權之下，自我反省之後產生的。所以如果只有三家電視台可以選擇，那就不是自主。2.媒體是一個很強勢的文化工業，其他意識的文化是否因此被打壓，而只存在一個意識型態？3.媒體的影響力是一種社會壓力，很難被測量出來。舉例來說，我曾做過一個調查，詢問民眾是否受到減肥廣告的影響，結果絕大多數的人都否認受到減肥廣告的影響，但卻指出週遭的人有受到影響。4.媒體呈現出來的是單一的女性標準，而非多元的呈現，這樣使得胖妞無法在社會上立足。因此，我們要的是尊重，而非嘲諷弱勢。

王麗萍：討論到最後很多人會將體檢電視綜藝節目的責任歸諸於教育，但我認為媒體比較重要，我們要什麼樣的人及節目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重新建構節目內容，如：邀請陳文茜、何春蕤做節目。

孔祥如：我們並非支持新聞局封殺性自主、性工作者或其他性邊緣的弱勢群體，我們要質疑的是電視節目中多半是用雄性的眼光來看女性身體，而不是用尊重弱勢的觀點。

新聞局：為什麼要罰 A 片此案例，跟意識型態無關，主要是因為節目內容牽涉到露出乳房及穿著丁字褲部分，新聞局是就法律面來改善，其他部分須婦女團體及其他團體來努力。（待續）

原住民女性讀書會記錄系列 1

主講：楊雅惠牧師（曾任同光教會教會牧師、現任長老教會暖暖教會牧師）

整理：范琇璇（新知實習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系）

楊牧師本身學的是護理，後來才進入神學院研究神學，且研究的論文題目是「從男女平等神學探討台灣的兩性角色」。從醫學方面來探討兩性角色問題，當然其中也包含了荷爾蒙、基因的問題。在這些研究之前，楊牧師也一直認為性別角色其實是社會給予的一個刻板印象，也是一種透過教育方式的社會化結果，後來真正開始接觸同志之後才發現其實不然，也就是說這有先天及後天的不同。在國外求學的時後因為美國校風比較開放，對於同志議題的自由度遠勝過台灣。

大多數的教派對於同性戀者非常的不能接受，認為這是不潔的是不對的，所以有很多同性戀者會遭受教派的排斥；而楊牧師所就讀的神學院屬於聯合基督教派，非但不排斥同志，甚至提供學習機會使同性戀者也能成為神職人員，所以在這段時間楊牧師對於同性戀有了更深層的認識，也更了解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

回台灣之後並沒有很刻意的去談論這樣的議題，楊牧師關心同志完全是出自於對“人”的關懷，並接受新竹地區大專生教會的工作，並且設立了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總會的基督教 BBS 站，利用網路討論宗教。一次的因緣際會之下有同學問及了同性戀的問題，此後便在網路上被廣泛的討論起來，當然也引起了很大的爭議，也才發現有很多人只是很單純的用聖經來批

評同性戀者；而後楊牧師又設立了一個同志神學版讓同志們可以盡情的討論及分享心情，在這段過程中楊牧師也鼓勵同志們組成一個屬於自己的團契，並表示將給予支持及協助。

由於團契的人數成長的太快，且同志可分為學生時代、中生代和老年，這樣不同的階段所要面臨社會的接納程度的不同而產生不一樣的心態及需要被輔導的方式，所以楊牧師認為應該轉型成為一個教會，而其成員不乏是高學歷者。在要成立這個教會的過程中受到很多的爭議，聖經中所描述的社會是一個男女不平等的社會，是男權社會背景之下的產物，所以有男女不平等的問題；同理可證，聖經不是同性戀者所寫的，當然也不可能護衛同性戀者，所以這樣是不客觀的。

要成立教會的事情曝露出來之後，大多數的人認為這是一個同志運動應該推出來，但是如此一來勢必對楊牧師的工作造成影響，果真，長老教會不能諒解。離開長老教會之後，楊牧師在同光教會待了一段時間，其中也遭受到很多的瓶頸，一年之後還是離開了同光教會。在這一段時間是楊牧師和同性戀者接觸最頻繁的時候，當然也最了解同性戀者真正想要的是什麼。

在同性戀者成長的過程中，他們的心路歷程是一般人所無法了解的，包括還不了解的時候無法認同自己的性別傾向。其實同性戀者有一些很明顯的特質，例如說他們的藝術天份比一般人要來的高，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的右腦發展比異性戀者來的強，但是也因為這樣的特質所以同性戀者比一般的異性戀者要感性；而也有些同性戀者是很不切實際活在自己的幻想當中，有時因為不認同自己的性別傾向而

常常有自殺的事情發生，曾經有統計數字顯示同性戀者自殺的比例是異性戀者的三倍，有的同性戀者從小因為擁有娘娘腔的特質遭到排斥而產生憂鬱或自閉的行為。楊牧師認為，同性戀是一種自然的傾向，是由於遺傳的結果而產生的。同性戀者也因為常常受到感情上的傷害所以通常不輕易表達自己的感情，但是他們的感情又比異性戀者來的豐富且敏感，於是同性戀者只好壓抑自己的感情，可是同性戀者怎麼確定別人的性別才向對方表示呢？同性戀者的方式就是不斷的試探，看對方的反應。

同性戀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們沒有辦法向父母親說，也沒有辦法向教會的人講更不能跟牧師透露否則就完蛋，所以多數的同性戀者都是帶著假面具面對外人，身分是要被隱藏的。尤其在同光教會中，有很多的成員本身就是來自一個信仰堅定的家庭，甚至自己的父親就是牧師，這些人就更壓抑自己，更不敢把身分曝光。

一般而言，台灣的同性戀者比較不會要求和同志結婚合法化的問題，他們也很清楚現在台灣的社會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婚姻關係，所以他們重視家人的程度遠勝於親密愛人尤其相信父母。但是也有父母親是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事實，所以也有同志被父母親趕出家門的案例。其實身為同光教會的牧師責任是很重大的，一方面不能曝光牧師身分，身分一曝光教會就有曝光的可能如此一來也可能害同志的身分一同曝光，他們是經不起這樣的傷害的。所以網路是同性戀者很好說話及發洩自己情緒的地方，因為可以保有自己的隱私是很好掩飾身份的地方。

最後一點，有很多人常常將同性戀和變性這兩者弄混，其實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議題。所謂的同性戀的定義是愛的是同性，且性幻想的對象也是同性的人。這是性對象的問題；而變性者和愛的對象一點關係都沒有，變性者可以是同性戀也可以是異性戀者。變性者十分排斥他的身體，而同性戀者是絕對認同自己的性別的，所以這是不同的議題雖然變性的傾向也是先天的原因。很多人都會把這兩者搞錯，因為很多人游離在這兩者之間。再這邊要告訴大家一個觀念，雖然很多同性戀者有些娘娘腔但是他所選的對象決不會選和他一樣的，所以絕對不是一個男性化的男生去喜歡一個女性化的男生，越是娘娘腔的男性越會受到同性的排斥，大家不要認為同性戀者就是男配女的角色，所以變性是和同性戀不一樣的，希望大家能弄清楚這兩者的差別。

讀書會心得感想 范琇璇

(新知實習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

聽完這次讀書會楊牧師的演講，聽到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同志議題。同光教會的成員除了社會大眾的異樣眼光之外還要承受因為宗教信仰的壓力而陷入雙重弱勢中。雖然聽到了和以前不一樣的同志議題，一時之間還不是很能適應這樣的話題。

坦白而言，我對於同性戀議題並沒有深入的認識，也極少和身邊的同學討論到這樣的話題，而這次聽到楊牧師的演講也讓我有不同的認識但是有些我也有些地方對於楊牧師所講的內容感到有點疑惑。在我的想法和觀念中，我一直認為同性戀者

的性別傾向是和環境有很深的關係，第一次聽到同性戀是和遺傳有相當密切關聯的說法還是頭一遭，但是對於這一點我也有些質疑的地方，例如說：同性戀是因為遺傳的原因的話，那麼上一代的父母應該說是雙性戀者而非同性戀者。既然同性戀者看到異性的身體無法產生性慾又怎麼會和異性產生下一代？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同性和同性是無法孕育下一代的呀！

而對於這次的演講我還有一種小小的失落感，在這之前我對同性戀議題並沒有接觸，而這個議題在現在的社會已經不被那麼的令人無法接受，可以了解楊牧師想要關心這些比一般同性戀者還要辛苦的一群人的心，但是我之前的定位是再想了解目前一般的同志議題，所以我才會產生那樣的失落感吧！很久以前的觀念中，對於同性戀者會害怕和歧視，因為來自大家的“口耳相傳”說同性戀的人有愛滋病，比較大一點的時候漸漸了解到並不是這麼回事之後，對於以前的想法竟覺得可笑。現在，我覺得其實每個人都有差異性，不管是同性戀者，而今天他(她)的性別傾向和一般人的性別刻板印象不同而遭歧視或遭迫害其實是很不公平的，“我不是同志，但是我尊重你”，這是我的態度也希望你能有這種感覺。

從性騷擾到消除性別歧視

顧玉珍 台權會秘書長

「性騷擾」再也不能以「開玩笑」為藉詞，肉麻當有趣可要付出昂貴的代價。前不久（1998），香港一家公司的老板就因為不斷以電子郵件對女職員性騷擾，而被判處罰鍰一萬九千元美金，並向對方鄭重道歉。這個案子是由當地平等機會委員會（EOC）依〈性別歧視條例〉所處理的成功案例。

性騷擾是性別歧視與人權侵犯的表徵，既是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後果，也是兩性關係惡化的因，立法防範實屬必要。

最近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提出了國內第一份〈性騷擾防治法草案〉，相信它令許多經歷過性騷擾，甚或留下難堪夢魘的婦女們拭目以待。本文將以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和美國〈人權法案〉第七章關於工作機會平等委員會的規定為借鏡，針對性騷擾定義及專責委員會部分提出一點建議。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第五條將性騷擾定義為：「任何人如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者，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第七條則進一步說明，「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口頭或書面形式的陳述。此外，上述定

義也同樣適用於男性。這樣的定義照顧到兩性主體（雖然性騷擾的被害者大多為女性），以及當事人本身的感受與後果；至於性騷擾的表達形式，則不再有礙於傳統的口頭或肢體動作，而包含了各種文字與圖像的現代傳播形式，例如上述案例中的電子郵件。

為了有效防範與處理性騷擾事件，香港和美國都設立專責委員會。由於未經調查的私下調解，通常不利於受害者，法令賦予委員會實質與主動的調查權，必要時，甚至可以要求政府其他單位的配合協助。另一方面也對委員會的處理程續予以限時要求，以避免辦事人員因循宕延，造成當事人心理及利益的二度傷害。經深入調查後，委員會再對兩造進行調解，倘若調解破裂，則由委員會將該案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有繼續申訴的機會。

或許有人質疑，近年來民間社會每提出一個特別法，便要求設立專責委員會，而且各法條之間又容或重疊，如此一來可能造成行政資源的疊床架屋，以及法規之間的鑿納不入。的確，由於女性權益的保障乃是在既存的（男性為主的）法典中夾縫求生，隨著抗爭戰線且戰且修，從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到晚近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因此無法以一個理想化的統合架構為嚆始。

反觀香港，則把性騷擾問題置放在〈性別歧視條例〉之中。該條例旨在消除男女之間的任何歧視，舉凡工作、婚姻或懷孕等等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問題盡納其中，企圖藉此臻至實質的兩性平等。從層次較高較廣義的「消除歧視」角度（或美國的人權法案）來規範兩性相關議題；一方面具備全觀性，既無缺漏之虞，又免贅

疣之病；另一方面，由於處理的相關業務較多，涵蓋面齊全，使得它需要也能夠對專責的委員會賦予強有力的職權與資源。相對的，台灣則將相關法令分散在不同法案中，東設一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西置一所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南立一個就業歧視委員會（於〈男女工作平等法〉中），北加一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性騷擾防治法〉中），在有限的行政、人力與財政資源下，各會林立，勢必造成職權分散，功能削弱，甚至淪為徒具虛名而無實權的不孕委員會。

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與暴力，若得以明文立法，實為台灣婦運團體長期抗爭的成果。希望在一步一腳印，一爭一法案之後，姐妹們能再次群策群力整合相關法案，並成立一個兼顧各類弱勢者，且具實效的〈機會平等委員會〉或〈國家人權委員會〉。



小編語：反性騷擾不分性別，是新世紀的公民運動喔！

新世代的台灣女留學生 的異國書寫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1997 的聖誕節，我以在美進修的機會，從香檳大學城飛至紐奧爾良參加第三屆的「台灣查某冬令營」，遇見許多精采的台灣女留學生，大家時而嚴肅時而嘻戲地討論許多問題，有些是我在台灣早已熟識的婦運及社運、學運姊妹，有些是在美關懷台灣獨立而努力工作的姊妹，更多是年青有活力的姊妹，使我這個半百年紀的老女人，突然有生氣起來。做為一個自 80 年代初推動台灣婦運至今的人而言，十分樂見在美的台灣女留學生聚集討論「性別」、「認同」、「情慾」、「台灣前途」等各種問題，看出年青一輩紮實的潛力，感受台灣小島不分男女，真是代代人才輩出。

讀這本台灣女留學生的異國書寫的各類文章，都使我心情激動。因為她們的經驗詮釋，都敢突破父權體制、西方中心、中國迷思、台灣教條的主流論述，

誠懇地將異國之旅(包括單獨留學、隨夫留學、小留學生等) 的悲歡歡，及在異國的語言障礙、吃喝習慣的局限和創意、面對孤獨的磨練、愛慾的不同面貌、婚姻與學業的進退爭扎、多重認同的穿梭選擇、西方學術的中心盲點與自己的研究位置、女人之間的同同異異、從依賴到獨立到勇敢地各處旅行等細節縷述清晰，並有一種願與女人(尤其想留學的後輩女性) 分享，所提供的價值觀已非 70 年代前留學生文學那種去國離鄉的放逐心情以及女留學生異國之旅更重在找到好夫婿

而已了。這與整個世界逐漸改變有關，台灣也在世界改變的潮流之中，新世代的女留學生已有較多資訊與機會，去把握不同的留學生活，碰撞艱辛但多采的人生，豐富了本書台灣女留學生的異國書寫的內容。

一般而言，異國留學(異鄉游子) 遠離家鄉，總有失落的情緒和適應新環境的艱辛，常常必須寒窗苦讀很多年才能完成學業的最高峰。其實異國求學或求生，也有新鮮有趣的一面，從物質到精神都會使人走出井底之蛙的局面。剛開始語言的障礙會使你害怕新現實，突破之後，你會比只懂一種語言的美國人看到事物的不同層面，只要你不迷信西方中心，你既會看到他們的優點又會感受他們的偏見，你會逐漸看清各種各樣的權力關係在世界及自己身上交錯疊映，不只是學業、工作、事業，而且是愛情、婚姻、家國。你知道你必須得在體制(包括世界、家國、婚姻) 內求存(體制是資源分配的大手)，又必須挑戰或駕馭體制，使它多元化而照顧不同需求之人，使自己可以為自己的自由奮鬥。這些體悟不出國也能在涉世漸深後達到相同境界，然而出國求學或求生，更易瞭解家鄉之外還有其他體制，藉異國之窗，看到更豐富而複雜的世界，增加自己選擇和應付人生的能力。

不管你有沒有出國留學或求生，閱讀本書，肯定會有所收穫。在視野的開拓之外，還有許多女性具體的悲歡經驗，值得你共鳴分享！



本文轉錄自「台灣女生留學手記—50 位女留學生在美國的生活故事」一書書序

假如哈里·波特的作者 生在台灣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在英、美及歐洲國家引起一陣熱潮之後，英國作家羅琳所寫的「哈里·波特」系列童書也在台灣造成轟動。這個風潮創造了很多正面意義，包括證明童書仍有成為暢銷書的機會、使得兒童的靜態活動選擇不在只是盯著螢光幕和看漫畫書、同時也造成出版界的商機。然而令我們感興趣的卻是，是什麼樣的社會制度使得一個失業的單親媽媽還有可能靜心寫童書？而如果羅琳出身在台灣，她辦得到嗎？

根據英國衛報的一項報導，羅琳是一位單親的媽媽，由於找工作不順利，於是只好暫時接受英國政府的社會保險補助過日子。為了節省家中的暖氣開銷，她於是到咖啡館去寫作。結果她的小說先是在英語系國家大賣，然後被翻譯後又在歐陸形成長賣。除了為她自己賺到數不完的鈔票之外，羅琳也為英國政府創造了許多的稅收和外匯。這是一個典型從接受社會救助轉變為回饋社會的例子。更有意義的是，羅琳不但使自己成了名人，也激發了全世界大人和小孩的想像力和閱讀樂趣。

我們看看如果羅琳是台灣人的話，會是一個怎樣的情況。首先，她做單親媽媽這件事就可能終其一生被人指指點點。她的小孩如果像其他人家的小孩一樣不小心做錯了事，馬上就會被解釋為是因為出自單身家庭的關係。台灣的羅琳甚至會有再嫁的壓力，因為親友會勸她要多為小孩著想。更可能的是，當初她在離婚時就已經有人警告她失去一張長期飯票的後果，要她要逆來順受，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同樣的，由於台灣的羅琳已近中年，性別和年齡的雙重不利使她幾乎找不到可以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差事。很有可能她是長期失業在家。她或許可以找些家庭代工來做。但由於這類的工作利潤很少，所以她大概得每天從早忙到深夜，才能賺到足以溫飽的錢，當然也就不可能有時間和精力寫小說了。她或許也可以選擇當保姆，幫人家帶小孩。不過，根據過去的實際經驗，臺灣的家長通常都不喜歡將小孩托付給單親媽媽照顧或是放在她們那兒「安親」，認為那是一個不健康的家庭。她在這個工作上也只好死了心。在急於找工作的現實環境下，她大概也沒有什麼心情寫小說了。

當然，台灣的羅琳雖然沒有社會保險可以依賴，但還可以向政府申請類似失業救濟金或低收入戶就業輔助金。不過，她最多只能拿到最低工資（約一萬五千元），另一方面她還得參加類似「以訓代賑」的課程。因為我們的政府怕人民將失業救濟金誤認為「社會保險」或「賑款」，而有損鼓勵人民就業的美意（或德政？），所以要求申請者白天都必須要去接受職業訓練。當然，經濟學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的銘言也會讓她不敢白拿錢，只好硬著頭皮去參加西點製作、電腦打字等的課程。雖然她明知道學了也是白學，因為老闆寧願雇用年輕人或是同年紀的男性。最後，她還是沒有時間寫小說。

於是，台灣的羅琳終於領悟，原來所謂「台灣人的悲哀」指的是她們這一群已婚婦女和單親媽媽。在執政者和部分學者仍然將社會福利視為一種恩惠，只考慮眼前經濟利益而忽視社會公平正義的思維下，英國羅琳的故事是不可能在台灣重現的。（本文已刊載於 89.8.9 中國時報 15 版）

우 우 우 우 女人愛看書 우 우 우 우
新知十期志工 蔡楚兒主筆



心靈的寫真集

書名《暗夜倖存者》
作者 徐璐
出版 平安文化

徐璐，一個出生在台灣的外省第二代，媽媽是小學教員，爸爸是一個懷才不遇的話劇導演。二十三歲那年和朋友合辦一本改寫她生命史的『大地生活』雜誌，才出十期就因不堪虧損而宣告停刊，雜誌結束後，掛名「發行人」的徐璐所承擔的債務加上利息，一直到將近十一年以後才還清。揹著一身債務的她，沒有選擇到高薪的外商公司任職，卻走錯舞台，跑去薪水很低的黨外雜誌『八十年代』當編輯，不知不覺地成為當時反對運動中的一分子。1987年擔任台灣第一本專業新聞政論周刊——『新新聞』的創刊總經理，後來轉入自立晚報當記者，成為台灣第一個到大陸採訪的記者，名噪一時。在「六四天安門事件」時，曾被中共當局驅逐出境，之後更採訪過許多國際知名的政商領袖，離開自立晚報後曾任台北之音廣播電台台長，目前是華視副總經理。

《暗夜倖存者》在兩年前出書時，一向給人感覺光鮮亮麗、活潑幹練的徐璐，一夕之間成了「強暴受害者」，為台灣社會帶來莫大的震撼。因為一般人總把強暴事件和「貞操」、「名節」聯想在一起，這個社會給予強暴受害者的譴責和歧視經常是大於施暴者，媒體報導有意無意間也

會透露出這樣的訊息：女人因為衣著太暴露、或是行為不檢點、或是太晚回家才會被傷害，這種把責任歸咎於受害者的論調實在很荒謬。這些錯誤的認知和訊息，使得大多數的受暴婦女選擇噤聲不語、用壓抑、隱瞞來強迫自己「忘記」受侵害的恐怖經驗，但是，真的可以忘掉嗎？徐璐在她的書裡提供一個很確定的答案——「不可能」。

1992年二月的一個冬夜，徐璐在自己家裡遭受歹徒的性侵害，第二天報警只說是被搶劫、猥褻，不敢承認自己曾被強暴。即使像徐璐這樣一個獨立開朗的現代女性，仍不免囿於傳統的認知，為被強暴而深感『自責』、『羞愧』，她也曾試圖用『堅強』來包紮她的傷口，用加倍忙碌的工作來遺忘她所受的傷害，但是每個夜晚她總是被隱藏在內心深處的恐懼所驚醒。兩年後她從報上看到了美國人類學者凱西的故事，幾乎和她如出一轍的遭遇，不同的是凱西在施暴的歹徒離開之後，立刻採集證據，勇敢面對冗長的司法偵查過程。案子起訴後，延宕多年未宣判，凱西毫不妥協，四處投書、求救，積極地為自己的身體所遭受的迫害找回公道。凱西的勇氣教徐璐明白一件事，這是她身體的自

主權受到侵犯，她無須羞慚、不必自責，經過不斷地與自己的內在對話，她終於明白壓抑記憶並不代表事情沒有發生過，只有釋放它才能真正掃除內心的陰翳，找回那片晴朗無雲的天空。

在釋放的過程中，作為一個女性在成長歷程所面對的種種困境和反省也隨之而來，透過對過往生命的回顧，潛伏內心深處的矛盾與匱乏逐漸獲得釐清。因此，我們在看《暗夜倖存者》這本書時，大可不必把焦點全放在標題上，它所呈現的不僅僅是一個『強暴倖存者』的傷痛以及她如何克服內心的恐懼走出陰霾；還有徐璐對自我生涯、對身為女性、以及對生命死亡的探索，一字一句都是出自她內心最誠摯的告白。

一般人書寫自己的故事，都免不了會「隱惡揚善」，要把自己和家人的缺點展現在讀者面前，需要的不只是勇氣而已。徐璐在她的書裡沒有刻意隱瞞她父親在現實生活中「失敗者」的腳色，也不忌諱談到她大哥的誤入歧途，並遭黑幫報復橫死異鄉，儘管如此，字裡行間還是流露出她對父兄濃厚的情誼，對於母親的「堅強」她更有一份深深的不捨。在『對自我愛情的探索』這一章裡，徐璐引用心理學家佛洛依德的理論，對自己幾次的戀愛經驗做了精闢的剖析，透過對童年經驗的回溯，對照她自己的愛情日記，徐璐發覺她每一段不同的愛情經歷，背後都有一個殘缺的自我，她總是被那些有自信、有才華或事業上有成就的男性所吸引，尤其是她在國外採訪時，和一個有錢有勢的企業家那段不堪回首的戀情，更是用來彌補她內在的匱乏與恐懼，因為真正吸引她的是那個人在辦公室時的巨大形象，而那個形象也正是她潛意識中刻意被停格的「完美的父

親」的形象。釐清了這些矛盾與困惑之後，她重新建立自我價值觀，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也領悟到「用來填補空虛的並不是愛情」，消弭了盤據內心深處多年的不安全感，同時邁向成熟和自信，成為一個真正獨立、自主的女性。能如此坦誠的面對自我內心世界，並且勇敢的公諸於世，使得《暗夜倖存者》這本書，就像徐璐的心靈寫真集，看來她是真的釋懷了。

最後我想引用作者自序中，詩人葉慈的話做為結束：「人生時有一個接一個而來的意外，當你身歷其境時，覺得它是一場一場的災難，但多年後，當你再回顧它時，那些意外往往正是塑造了你現在生命的泥土。」徐璐用這本書向大家示範一個從災難的生命裡走出來的辦法，讓我們一起來祝福她，走出內心的黑洞，展翅飛翔！

快，打開妳家收音機！！

女人放送頭

這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製作的廣播節目喔！ 有：

最熱情的主持人（阿滿是也！）

最最新鮮的性別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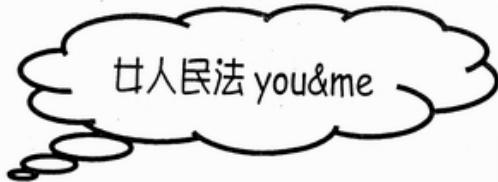
妳你您.....還在等什麼呢？

趕快聽聽看喔！Just Listen To It！

每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2 點

在寶島新聲 TNT 電台

台北 FM 95.1、98.5 桃園 FM101.1



該專欄與自由時報合作，隔週週二刊登於家婦版

夫享齊人 妻守寒窯

至吾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一位上有公婆、下有子女的女士來電，她的先生因公司業務被調到大陸工作，距今已有一段時間。隨著日子流逝，原本先生固定給家裡的生活費用，竟也跟著越來越少，家用已漸入不敷出。她知道先生除了在大陸包二奶，而且連孩子都已經兩歲了，只是孩子報戶為二奶大哥的小孩。她說不知道往後的日子該怎麼過，她到底能怎麼做，至少能拿到些生活費呢？

大陸法律的規定，在台灣不一定適用，但台灣稍具規模的公司都會對他們在大陸的員工有所約束。建議這位女士應該站出來，向先生的公司反應，先生在大陸的私生活已嚴重違犯夫妻間的信任，更傷害到全家人的生活，請公司將先生大部分的薪資轉入台灣的戶頭，做為全家人的生活費用。據知大部分的公司對此都能做出善意的回應。

時代在改變，產生許多分居兩地、兩國的夫妻，一方在外就業、投資，時間一長難免會有包二奶、養小老婆、另組家庭的情況發生，完全忘記台灣的妻子和小孩，更可惡的是要腳踏多條船，要新人更不肯放了「糟糠」，讓許多婦女生活在痛苦之中。如果妳有類似問題，或民法親屬編的相關問題，歡迎妳來電，新知志工都將熱心為妳服務。

不怕麻煩，就多一層保障

陳韻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有一位婦女朋友憂心忡忡地打電話來詢問，她先生打算和朋友合夥出資做生意，但是做生意總有風險，更何況需要向銀行貸款不少錢。雖然幾年下來她和先生存了不少錢，但是三個小孩還在讀書，花費很大，若一個不慎，生意失敗負債累累，那她該如何自保？

現行民法規定下，一般夫妻適用的財產規定，是以法定的「聯合財產制」為多數，雖然具有共同共享婚姻貢獻的精神，但是為因應每對夫妻不同的財產情況，仍有其他的財產制可以選擇，如「分別財產制」。

就這位婦女的顧慮來說，她和先生就可以考慮改採「分別財產制」或者依民法第1014條「約定特有財產」，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夫妻雙方就家庭的經濟狀況及先生做生意的風險作整體的討論，將一部分財產約定在辛苦持家的太太名下，以免除全家人承擔風險的後顧之憂。

那很多人就會緊接著問「要到法院辦理嗎？好麻煩呢！」其實契約本身簽訂後對於夫妻雙方就有一定的約束力，但是，對於不知情的第三人而言就完全沒有效力，那不就喪失原先簽立契約的用意！所以，到法院公證才能具備對抗第三人的效力，那不就多具備一層保障？！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02-2502-8934】

性別新聞

2000年7月

主題新聞

長庚性騷擾案遭糾正

桃縣政府就評會針對長庚性騷擾一案，第二次開會討論後做成決議，認定長庚院方處理員工申訴案時有瑕疵，確實構成敵意工作環境並有就業歧視事實，除對長庚醫院提出糾正外，並將依就服法處分罰鍰。此案亦為桃縣成立就評會以來，首宗成立之就業歧視案件。（7.14 聯合報 18 版、自由時報 12 版）

政治

大陸配偶將可來台工作

勞委會確定將有條件開放大陸配偶來台工作，開放對象限定為已經許可在台停留，並提出居留申請者，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透過這個管道變相移民，假結婚真打工，並確保本國勞工權益，勞委會規劃的工作條件包括：大陸人民的台灣配偶屬於低收入戶，且須育有婚生子女，初期僅允許大陸配偶從事營造業，製造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四類。（7.4 中

國時報 14 版）

北市府首辦同志活動

北市民政局預定在九月舉辦同志公民運動，這是第一次由官方主辦的同志活動，主要目的希望民眾能夠多多認識同性戀團體及同志文化與歷史，進而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傾向者的基本人權。（7.7 中國時報 31 版）

限制級出版品審查突破

中華民國圖書評議委員會首次通過，只要不是惡意的暴露性器官，允許三點全露的女體寫真集列為限制級的圖書，封面膠裝後發售到市面，但不准販售給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7.12 中國時報 11 版）

空姐屢遭性騷擾勞局徹查日亞航

台北市就業歧視審查委員會認為日亞航台北分公司屢次傳出空服員遭性騷擾案，但該公司卻一直缺乏安全隱密的申訴管道，勞工局長鄭村棋呼籲，該航空公司勿昧於本國社會文化而忘了要尊重員工，特別是外商公司，也應確實遵守我國法律，以維護我國員工的權益。（7.22 自由

時報 12 版）

社會

外籍新娘遭軟禁

曾當選十大傑出青年的黃乃輝，今年二月經由異國婚姻仲介公司，與柬埔寨女子漢娜結婚。日前漢娜回東國探親時卻遭軟禁，仲介公司並來電要求黃乃輝寄錢過去。黃乃輝束手無策要求台灣政府針對類似問題提出對策。（7.13 中國時報 18 版）

妻成植物人夫獲判離婚

某陳姓眼科醫師因妻子 86 年 10 月間腦部受損成為植物人，於是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離婚，北院依該妻已符合「不能人道」之情形，依民法第 1052 條「不治之惡疾」、「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其他重大事由」，判決離婚成立。（7.14 自由時報 6 版、中國時報 8 版）

老師性侵害女童

國小代課老師胡欣榮，涉嫌於 87 年擔任導師期間，誘拐性侵害女童長達一年，並強迫女童拍裸照及服用具墮胎效果之中藥，胡調至台南後，仍於休假日北上繼續惡行。直到家

長發現異狀，才向北市少年隊報案。（7.22 中國時報 8 版、聯合報 9 版）

女大學生指控教師性侵害

萬能技術學院一名女學生，在立委許添財、王麗萍、葉宜津的陪同下，揭發張姓教師對其之性侵害。張姓教師不僅對女學生性侵害，並要女學生寫下情書為證，甚至帶女學生至醫院修補處女膜。張姓老師曾向女方家長表示，願意娶該女，但必須等到今年九月，明顯有意脫逃六個月的追溯期。記者會後女學生在父母的陪同下向桃縣地檢署提出告訴。（7.26 聯合報 6 版）

三寶學院小沙彌集體控訴住持性侵害

汐止三寶沙彌學院爆發疑似住持性侵害小沙彌事件，初步有 24 人指控曾先後遭到住持釋智浩輕重程度不一的性侵害，其中時間最長者竟達二年。院方對此表示，懷疑全案是有心人士因為與釋智浩有心結，聯合沙彌所為之誣告行為，甚至不排除是為了爭奪二、三千萬的學院基金和名望有關。釋智浩對於此事則是完全否認。

（7.27 中國時報 8 版、台灣日報 6 版）

姊妹遊學遭姦殺

一對台灣至加拿大遊學的姊妹，在多倫多高級住宅區中遭到姦殺，姊姊當場死亡、妹妹重傷。為保護當事人家屬及避免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多倫多警方將不對外提供受害人姓名。（7.28 中國時報 8 版、7.29 自由時報 2 版）

綜合

台灣少女懷孕比例亞洲第一

台北市女權會指出，台灣未婚懷孕的少女有千分之十七，高於日本的千分之三點七，高居亞洲第一。女權會青少年健康專線的資料中歸納出四點青少年普遍遇到的問題：「僅一成五的青少年有安全性行為」、「青少女對性經驗未做好心理準備」、「青少女的情慾問題應被正視」、「性知識缺乏完整性及實用性」。（7.6 台灣日報 29 版）

校長遴選首見女性優先條款

今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

選首度出現女性優先條款，為鼓勵女性教育人員及配合政府任用公職採保障女性比例至少 1/4 的政策，並改善目前國立高中職女校長只佔 7% 的性別不平衡情況。（7.25 中國時報 9 版）

同志友好商店公館開跑

國際大都市的同志指南都會詳盡列出「同志友好商店」，台北市民政局也以此啓用我國第一筆公部門給予「同志公民預算」，製作「同志友好商店」認證貼紙，首次頒贈給台大附近的公館商圈的商家使用。（7.27 中國時報 11 版、7.31 中國時報 18 版）

唐朝離婚書內容很現代

一份唐代的「放妻（即離婚）」協議，不久前在敦煌出土，最近並在北京舉行的「敦煌藝術大展」中展出，以今日的觀點來看，該協議內容除要求彼此莫懷恨意，還祝福女方「下個男人會更好」。這份協議書在北京引起不少討論，許多人佩服唐朝人在面對婚姻破裂時，表現出來好聚好散的胸懷。（7.27 中國時報 11 版）

原住民

內湖婦女服務中心啓用 主要關注原住民福利

台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正式開幕，將以提供原住民婦女就業及福利服務為主，內湖區原住民婦女人口佔全市原住民婦女總數的 20%，未來中心開辦原住民個案與團體服務及法律諮詢，也將主動協助申請經濟扶助並媒合就業。

(7.8 自由時報 14 版)

立院初審政府進用原住民 不得低於總員額 2%

立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草案，規定未來各級行政機關等單位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機關總員額的 2%；原住民地區的行政機關，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的 1/2。進用原住民未達上述標準者，必須繳納代金。

(7.13 中國時報 9 版)

國際

全美女男薪水不平等

根據美國工作婦女雜誌的最新調查顯示，平均美國婦女薪酬仍遠低於男性同業，男性每賺一塊美元，女性只賺 0.765 美元，在國際網路新經濟中，儘管男

女兩性的工作經驗幾乎沒有差別，男性的年薪仍比女性高出 15%，此外，即使兩性的起薪點相同，但男性變得資深後，其薪資就高過與他具有相同經驗的女性。(7.7 勁報 27 版)

尼泊爾選美 場外示威

尼泊爾警方逮捕選美場外近 200 名示威人士，示威者幾乎全是女性，抗議群眾認為選美大賽違背尼泊爾的傳統與文化，並將此次選美稱為「菁英主義及商業行為的自私表徵」，並誓言將不擇手段阻撓選美進行。(7.13 勁報 10 版)

男性避孕丸可望五年內問世

英國獨立報報導，英國科學家已針對蘇格蘭和中國大陸六十名自願受試男性進行半年研究，成功地讓他們的精子數都降為零，暫時失去生育力，男性避孕丸可能五年內即可問世，而且和女性避孕丸一樣有效。(7.18 民生報 5 版)

美推出軍中同性戀保護政策

美國軍中去年爆發一起同性戀士兵遭人謀殺致死的慘案，突顯同性戀者在軍

中所受到的歧視待遇。美國國防部將公布一套由上至下反歧視同性戀者訓練法則，此外，當營區中發生任何同性戀者遭騷擾，甚至傷害的情形時，單位最高長官須為歧視行為負責。(7.22 勁報 9 版)

性別新聞

2000 年 8 月

主題新聞

呂秀蓮：年底前成立「全國婦團聯合會」

副總統呂秀蓮參加台美論壇發表演說時指出，面對中央與地方落差、城鄉差距、貧富對立，儘管各縣市都有婦女團體，目前仍缺乏總體性交流，因此有必要成立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讓政府政策與民間充分交流，否則像陳總統提出的「555 安親照顧方案」，不充分運用原有婦女團體資源，不容易推動。(8.7 自由時報 2 版、台灣日報 5 版)

社會

夫妻檔淫虐外籍俏女傭
一對夫妻涉嫌僱用女性外

籍傭人琳達（化名）後，勒令琳達按照色情影片劇情「配合演出」，聯手在一個星期內強姦琳達十餘次，案經琳達逃出向警方提出告訴，目前警方準備傳喚該對夫妻到案說明，並將依妨害性自主等罪嫌送辦。（8.2 中國時報 8 版）

愛滋產婦隱病情醫護人員大驚失色

一名感染愛滋的孕婦臨盆時，轉診至台大緊急生產，原先為該名孕婦檢查的開業醫師，事前就知情，但轉診後未告知台大預為因應，這名孕婦擔心會被拒絕接生，所以也隱瞞病情，產後檢驗才發現呈 HIV-1 陽性反應，嚇壞負責接生的醫護人員。衛生署則宣布從今年七月開始，編列三千萬元預算，在產前檢查中加列愛滋病驗檢，試辦到年底再決定是否列入常規檢驗。（8.4 聯合報 3 版）

家暴婦人慘遭丈夫刺 38 刀身亡

婦人王德孝與丈夫李朝雄感情不睦，正訴請離婚中。五月間王德孝曾以二歲兒子遭李朝雄毆打，向法院聲請暫時保護令獲准，引起李朝雄不滿。王

德孝遭丈夫猛刺 38 刀，送醫不治，李朝雄已依殺人罪嫌移送法辦。（8.5 聯合報 9 版）

夫帶新歡回家妻不能抓姦

北縣一婦人被丈夫趕出門後，因發現夫另結新歡同居在家中想報警抓姦，卻被丈夫警告不得「擅闖民宅」，無奈之餘向檢方哭訴，檢察官陳銘祥說目前抓姦的確直接「破門而入」，除非她有鑰匙或丈夫自願開門或警員持有檢方簽發的搜索票，否則的確會有擅闖民宅或毀損的罪名。（8.11 中時晚報 5 版）

政治

小沙彌事件北縣府提醒新聞局處分不當媒體

針對小沙彌疑似性侵害案件，不少電子媒體訪問小沙彌談如何被性侵害，又用舊影片反覆曝光小沙彌面貌，台北縣政府昨日表示，此舉已涉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昨日發文「提醒」行政院新聞局，對涉嫌違法的電子媒體應予以處分。（8.3 台灣日報 29 版）

二度就業婦女打退堂鼓

北市勞工局光華站就業服務中心舉行「居家好幫手大募集」活動，服務二度就業婦女。然而，由於雇主多半要求能比照外勞全天候工作、沒有休息加班、一人兼幫傭、監護工加保母三職，願意支付的薪水也僅二萬出頭，導致婦女們興趣缺缺。現場二百多名雇主代表要徵求幫傭監護工，卻只有九人前往面試，而且全未錄取。面試的婦女指出：雇主其實只是想僱用菲傭，來這裡面談只是應付政府要求。（8.21 中國時報 18 版、聯合報 19 版）

53% E 世代接受婚前性行為

輔大神學院與東森民調中心發表「e 世代對婚前性行為及墮胎問題」，發現高中職以上學生，有二成七的受訪者指出週遭的同學或朋友有過墮胎經驗，五成三表示可以接受婚前性行為。當問到「過去接受的兩性知識教育是不是充足？」時，有四成九認為不充足，凸顯 e 世代的性教育與性認知出現落差。

（8.27 聯合報 9 版）

避免濫用婦產科醫學會建議：RU486 納入管制

爲了避免墮胎藥 RU486 遭濫用，危害婦女健康，婦產科醫學會擬向衛生署提出使用標準流程，建議用藥婦女必須在醫護人員面前服藥，並接受後續追蹤；婦產科醫學會強調無法認同以販賣墮胎藥賺錢的作法，也呼籲婦產科醫師，在墮胎藥未合法上市前，不得非法用藥爲婦女墮胎。（8.31 民生報 7 版）

原住民

泰雅族婦女任捷運駕駛
北市獨步全球的「台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市府局處及所屬機關配合這項保護措施以晉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原住民卅二名。台北捷運公司並不受自治條例規範，但是捷運公司仍然進用八名原住民，其中一位還是女性駕駛員。（8.12 中國時報 19 版）

高鐵徵才 有請原住民

根據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調查資料顯示，自 921 地震發生後，有不少原住民同胞被迫至台北都會求職，但因受工作技術的限制，只能在都會區邊緣落腳，找一些勞力性的臨時工作，生活過得十分不穩

定。有鑑於此，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的協調下，高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廠商將釋出 548 個工作機會優先由原住民挑選。（8.30 中時晚報 7 版）

綜合

婦女就業率提高

行政院主計處指出，爲因應兒童托育由家庭往外發展，讓婦女有更多的時間與心力投入工作的趨勢，應結合社區想就業的婦女和保母、保育員與幼教老師，推行優質的社區保母及平價的社區幼兒園，已達到女性就業率增加、照顧負擔減輕的目的爲未來努力的方向。（8.15 勳報 29 版）

幫助未婚媽媽 將推出三級服務計劃

爲協助未婚懷孕的青少年，台北市社會局邀集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勵馨基金會、兒福聯盟及天主教福利會等四家機構推出「未婚媽媽三級服務計劃」，將同步預防、教育宣導及直接處遇等服務，守護未婚小媽媽。（8.16 自由時報 14 版）

吳健雄科學營 女生抱

得大獎歸

爲紀念本世紀最傑出的華裔女科學家吳健雄所舉辦科學營，將女男學員比例從去年的「一比二」提升今年的「一比一」，不但金帶獎由台東女中二年級同學林佳誼奪得，各項大獎也都是女生的天下。

〔8.20 自由時報 9 版〕

國際

同志出頭天

1999 年底，法國憲法委員會正式通過公民團結契約（PACS），法國的同志也能和異性同居伴侶一樣擁有合法身分，同志伴侶可至政府主管機關簽字，表明共同生活的意願，就可享有「眷保」福利，公務員、醫護人員、駐軍等均可依其同志伴侶的職務而申請調職，以便共同生活。團結就業部也準備在九月國會開議後，針對企業體不雇用同志，房東不租屋給同志等歧視與種族歧視等同並論，受害者可提出告訴，以法律、公權力懲處歧視者。（8.3 自由時報 44 版）

前大阪知事橫山諾克性騷擾案遭判一年六個月

去年春天選舉時在宣傳車中強行非禮助選女大學生的前大阪知事橫山諾克，遭大阪地院判決一年六個月但得以緩刑，判決指稱橫山「恃知事的地位與權力而驕、而醉」，強調為擁有權位者的犯罪。諾克決定放棄上訴並公開向受害者道歉。（8.11 中國時報 13 版）

內褲褪去幾分鐘 貞節馬錶最清楚

義大利心理學家賽里洛教授利用電腦的微處理器製作廿一世紀版的貞操帶，他表示這種「貞操馬錶」附在內褲鬆緊帶上，可以記錄男方或女方褪去內褲的次數和時間長短。他希望有朝一日設計出更先進的裝置，能在使用者的關閉裝置打開五分鐘以上時，配偶的行動電話就會示警。（8.31 聯合報 11 版）

德國法院判決色情行業有人權

德國卡瑟爾法院昨天判決，德國北部一家經營色情網站的公司必須依照勞工法規定，償付僱用的女性工作者，因為勞工權益無關乎道德爭議，而是人類基本權利的爭取。一般預料，這項宣判出現，對

於全球包括台灣在內，一些日漸盛行的「0204」色情電話或相關的色情娛樂媒體，可能將有帶頭作用。（8.11 勳報 5 版）

嫖童妓台曰韓人特別多

美聯社報導，因為原本封閉的國家因戰爭或政治因素而對外開放，以及網際網路時代來臨，使得亞洲地區找兒童買春的觀光客人數日增。且找兒童買春者多來自亞洲，特別是台灣、南韓、日本的觀光客及在海外經商者。（8.23 聯合報 11 版）

紐西蘭高院法官卡萊特女士將任總督

紐西蘭高等法院法官卡萊特女士被任命為代表紐西蘭元首、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的下任總督，使得紐西蘭憲政體制裡的最高職位，清一色由女性包攬。（8.25 中國時報 13 版）

詳細新聞內容請上新知網頁

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性議題進修課程

9/15 (五) 下午 2-4 點

「花小錢 遊世界」

丘引女士（【愛走就走】【走過非洲大地】作者、書香協會總幹事）

10/12 (四) 下午 2-4 點

「最後的情書：談繼承與遺囑」

王如玄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執業律師）

11/15 (三) 下午 2-4 點

「性不性由妳：如何與孩子暢談自己的身體」

蘇芊玲老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銘傳大學講師）

12/8 (五) 下午 2-4 點

「政治是男人的事？：談婦女參政的現況與展望」

黃長玲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政大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

地點：新知學苑【北市龍江路 264 號 2 樓】

電話預約 (02) 2502-8715

預約報名、額滿為止

2000年7月會務

- 7.01 開拓性修法小組第一次討論會、News 98 採訪北市府性騷擾處理要點
- 7.02 反性騷擾紀錄片開拍暨白蘭氏捐贈儀式記者會
- 7.03 台北電台訪問家暴及性騷擾
- 7.05 參加兩性工作平權研討會、TNT 女人放送頭
- 7.08 新知搬遷至龍江路新址
- 7.10 與女學生討論媒體及綜藝節目監督策略
- 7.11 暑期兩性平等教育學程(1)、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會前會
- 7.12 與立委王麗萍討論協辦兩性共治座談會、TNT 女人放送頭
- 7.13 參與國民年金研習營、東亞婦女論壇籌備會、長庚案桃縣就評會第2次會議
- 7.14 女媒批性別新聞時間
- 7.17 參政組會議、工作會議、桃園美聲電台 call out 談反制性騷擾
- 7.19 長庚案台北地院第四次開庭、TNT 女人放送頭、王羽案宣判
- 7.20 文化社福系實習生面試、法律釋疑
- 7.21 喬遷茶會、志工慶生會、董監事聯席會議
- 7.22 參與兩性共治座談會(1)
- 7.24 原住民女性讀書會討論：長榮航空案
- 7.25 搶救死囚助走活動
- 7.24-26 青少女同志營
- 7.26 陪同 A 同學出庭作證（北科大案違反醫師法部分）、TNT 女人放送頭、工作會議
- 7.27 Power 989 訪網站上我廣告、台中全國電台訪校園性騷擾、參與社法聯國民年金討論
- 7.29 家事審判討論會議、青少女同志營檢討會

2000年8月會務

- 8.02 TNT 女人放送頭、參加外籍勞工監督管理研討會、中央電台訪原住民婦女處境、與女學生討論媒體及綜藝節目監督策略
- 8.03 救三死囚助走活動
- 8.04 上台權會淡水河電台節目談校園性騷擾、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
- 8.05 參與兩性共治座談會(2)
- 8.07 原住民女性讀書小組討論、工作會議
- 8.08 陪同桃縣女工出席就評會
- 8.09 出席內政部原住民家暴會議、TNT 女人放送頭、拜會立委王麗萍談工作法
- 8.10 志工聯誼活動
- 8.11 志工在職訓練、上台權會淡水河電台節目談職場性騷擾
- 8.13 女性進修課程：婦科常見疾病、湧雯出國深造
- 8.14 工作會議
- 8.15 自立晚報、破報訪吳宗憲結婚生子事件
- 8.16 玄奘社福系實習生老師來訪、TNT 女人放送頭
- 8.17 參與兩性共治座談會(3)
- 8.18 董監事常務會議
- 8.19 體檢電視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 8.21 工作會議
- 8.23 台北電台 call out 談離婚破綻主義
- 8.24 救死囚助走活動
- 8.25 志工慶生會、原住民及法律組聯席會議、女媒批性別新聞
- 8.28 工作會議
- 8.30 開拓性修法小組會議、TNT 女人放送頭
- 8.31 每月法律釋疑、民法督導會議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7月

陳培瑾 480、薛素卿 640 元
 林鶴玲 600 元、張菊芳 900 元
 張晉芬 2000 元、陳韻迪 1000 元
 李蘊芳 2620 元、張明我 2000 元
 尤美女 1020 元、嚴祥鸞 1020 元
 賴悅娥 2000 元、涂秀蕊 2000 元
 林錦鳳 2000 元、李元晶 1000 元
 鄧無瑕 2000 元、楊智萍 20000 元
 郭蕙玉 10000 元、鄭郁芬 100000 元

2000年8月

無名氏 3000 元
 溫靜美 150 元、陳培瑾 320 元
 陳美娟 480 元、高寶桂 800 元
 徐月櫻 480 元、李台珍 960 元
 楊春美 640 元、王如玄 600 元
 林鶴玲 600 元、蘇芊玲 600 元
 吳月珍 500 元、陳美彤 3000 元
 雷武順 2000 元、王伊蕾 2000 元
 孫春在 3400 元、張晉芬 4860 元
 胡淑雯 1299 元、李金梅 1280 元
 蕭恒達 2000 元、李元晶 1000 元
 范情 2000 元、王春桂 3000 元
 劉昇交 1000 元、陳惠馨 6000 元
 葉賽鸞 2000 元、陳秀惠 1500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寄款人收執聯

◎存數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請用臺、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處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請用臺、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婦女新知

基金會

217、218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做事的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
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
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
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通訊欄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我要買驪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我要捐款 _____ 元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時收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填寫。